

從《左傳》、《列國志傳》及《新列國志》 鄭伯克段故事看經學通俗化的進程

許子濱*

摘要

《春秋》記「鄭伯克段于鄆」，《左傳》敘事說理，為之作解。《左傳》敘事與說理部分都存在多種解讀的可能性。《左傳》直解經義，明言「譏失教也」。其意與《毛序》相合。綜合《毛詩》〈將仲子〉及兩〈叔于田〉三篇小序所言，莊公之罪在於未能親愛母弟，為避嫌遠譏，不忍心割斷私恩，任由他多行不義之事，待其作亂然後致討。漢人對此大多了然於心，故揚震、何敞等皆據此勸諫漢帝，不應順從婦人欲求，以免失教之譏。依「失教」之義通讀《左傳》，怡然理順，了無窒礙之處。服虔將「謂之鄭志」連下讀，以為莊公一開始便有殺弟之意，蓄意誘使其弟作反，養成其惡而殺之。其說與《穀梁傳》相通。相較而言，「養惡」之罪大，而「失教」之罪小。自宋以降，論者或主「失教」，或主「養惡」，或二說混合，而「養惡」說尤為世人所主。明代的余邵魚編寫《列國志傳》，旨在依據《左傳》推衍《春秋》褒貶大義，以正人心。就鄭伯克段故事而言，《列國志傳》的敘事結構，一依《左傳》，而情節、人物對話以至議論則與《左傳》頗有出入。余氏改寫《左傳》，敘事多有紕繆、說理亦甚可議，但大路椎輪之功，不可泯也。它為經學通俗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如說余邵魚將經學融入文學還處於草創階段，作品還十分粗糙，則馮夢龍之作

* 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無疑是後出轉精。自中唐《春秋》新學始，學者提倡捨傳求經，直接探尋經文的意旨。宋儒胡安國奉《春秋》為聖人經世之作，於是為《春秋》立新傳。胡氏解說鄭伯克段故事，主要是用誅心之法。其忖度鄭伯心計，絲絲入扣。馮夢龍對胡安國之《春秋》學既有繼承也有推衍。馮氏主張以義斷事，於《左傳》所記，多有取捨。其《新列國志》對《左傳》的簡略處，都能依據一貫的敘事觀點，詳加推衍，使故事變得完整。《新列國志》重點摹寫莊公蓄意養成弟惡，巧妙地將胡《傳》之意融入故事的情節及對話中，使經典與通俗演義融通、經義與教化渾然為一，成為以小說形式敷演經義的成功範例。

關鍵詞：左傳、鄭莊公、太叔段、列國志傳、馮夢龍、新列國志

一、緒言

鄭伯克段故事源於《春秋》記載的「鄭伯克段于鄆」，是春秋初期發生在鄭國的一樁重大事件。鄭莊公（757-701 B.C.）歷來是極具爭議的人物。¹ 漢人對鄭莊公評價似乎不高，如班固（32-92）《漢書·古今人表》品第歷史人物，以上上至下下九品分類，鄭莊公與叔段同列「下中」，僅較下下的愚人高一等。² 在克段一事上，鄭莊公備受非議。論者當中雖不無認為《春秋》「交譏」莊公與段，³ 但更多的是將兄弟鬩牆、母子決裂歸咎於莊公，把他看成是不孝不悌之人，幾於眾口一辭。自宋迄清，論者對鄭莊公多有譏毀，有說他是「千古奸雄」（馮夢龍〔1574-1646〕說）、⁴「梟雄」（高士奇〔1645-1704〕說）、⁵「亂世之奸雄」（趙佑〔1727-1800〕說）；⁶ 有說他罪大惡極，是「天

¹ 《左傳》記錄鄭莊公之事甚詳，除克段外，所載大事還有：周鄭交質、交惡以至交戰（祝聃射王中肩），伐許，伐宋等。《左傳》作者或君子以事論事，對鄭莊公褒貶不一。可詳 Li, Wai-ye, "The Example of Lord Zhuang of Zheng,"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59-84.

² 王利器、王貞珉，《漢書古今人表疏證》（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頁703-704。

³ 如〔宋〕孫復（992-1057）《春秋尊王發微》云：「鄭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鄭伯兄不兄，段弟不弟，故曰：鄭伯克段于鄆，以交譏之。」見《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47，卷1，頁3上。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王揆、張廷玉等奉敕撰，《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73，卷1。又如清人汪紱（1692-1759）《春秋集傳》云：「段恃母愛而志於奪適。莊公以慰母而縱弟之惡，以誅弟而快其心。《春秋》書此，蓋交惡之之辭也。」《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40，卷1，頁2上，總頁279。

⁴ 〔明〕馮夢龍，〈鄭莊公掘地見母〉，《新列國志》（上），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冊26，第4回，頁84。本文除另作注明外，凡引《馮夢龍全集》皆據此本。

⁵ 〔清〕高士奇，〈鄭莊強國〉，《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冊3，卷41，頁606。高氏批評莊公有失孝悌之道云：「夫兄弟一本，天屬最親，而養驕長惡，以行其莠

下之至險」亦「天下之至拙」(呂祖謙〔1137-1181〕說)、⁷「春秋來極殘極忍不容誅之首惡」(姚舜牧〔1543-1627〕說)、⁸春秋之「首惡」(賀仲軾〔1581-1640〕說)、⁹春秋諸侯中第一罪人(羅典〔1718-1808〕說)、¹⁰「千古罪人」(馬驢〔1621-1673〕說)、¹¹極力譏貶莊公之為人。描畫莊公的評語如雄猜陰狠或奸險陰狠、陰謀伎忍、虛偽毒辣，更是不一而足。若細加甄別，不難發現眾人持說陳陳相因，以沿襲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之說為主。¹²能設身處地作持平之論的人如蘇軾(1037-1101)並不多，¹³像馮景(1652-

夷之計。及泉誓母，敢施於所生，況他人乎？」。

⁶ [清]趙佑，《讀春秋存稿》，《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清獻堂全編本)，冊141，卷1，頁11上，總頁603。

⁷ [宋]呂祖謙著，李振興、簡宗梧注譯，《新譯東萊博議》(上)(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3、4。

⁸ [明]姚舜牧，《春秋疑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冊135，卷1，頁4下，總頁397。

⁹ [明]賀仲軾撰，[清]范驥刪訂，《春秋歸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道光八年〔1828〕見山堂刻本)，冊136，卷1，頁7上，總頁193。

¹⁰ [清]羅典，《讀春秋管見》云：「莊公以險惡稱，其滅絕倫理。……春秋諸侯之罪人，不能有二矣。」《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刻本)，冊141，卷1，頁14上，總頁133。

¹¹ [清]馬驢，《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頁2。

¹² 明人和清人的論著，有逕自抄錄胡安國《春秋傳》的，如[明]季本(1485-1563)《春秋私考》云：「段之惡，莊公養成之也」下即引錄胡《傳》。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冊134，卷1，頁14下，總頁14。有暗用胡說而略加申論的，如[明]賀仲軾撰，[清]范驥刪訂，《春秋歸義·論鄭伯克段于鄆 隱元年》付度莊心心計云：「請京不拒，貳鄭不聞，收廩延不問，莊之所以示愛弟也。將襲鄭，然後伐之，莊之所以示段罪也。故夫奔共，則段無詞。寘母，則姜無詞。以段與母之事示國人，則國人亦無詞。」(卷1，頁6下-7上，總頁193)

¹³ [宋]蘇軾，《論鄭伯克段于鄆 隱元年》云：「當太叔之據京城，取廩延以為己邑，雖舜復生，不能全兄弟之好。故書曰『鄭伯克段于鄆』，而不曰『鄭伯殺其弟段』。以為當斯時，雖聖人亦殺之而已矣。」見[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

1715)、毛奇齡(1623-1715)、萬斯大(1633-1683)和顧棟高(1679-1759)那樣為鄭莊公辯護甚至平反的人也很少。馮景《解春集文鈔》駁斥胡《傳》，以為《春秋》書「克」僅此一見，實「予鄭伯而罪段」。段無君無兄，罪狀顯然，莊公只克其地，而不加誅殺，其「緩追逸賊以全親親之愛」，「可謂仁厚」。揆乎孔子之意，馮氏以為莊公二舉(隧母、射王)，有失父(母)子、君臣二倫，獨獨於兄弟一倫，卻能善全，故特書「克」字以寄其深意。馮氏又言，倘若《春秋》專罪鄭伯，豈不反使君父受辜？果如是，則「王法淪，天理滅。」¹⁴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及《春秋條貫篇》力圖為鄭莊公翻案，認為他是「愚人」，按《春秋》責賢不責愚的原則，應無貶絕莊公之意。若然如此，則「鄭伯克段于鄆」只是據實直書，孔子未有《左傳》所謂責公失教之意。後人深責莊公以養成弟惡而殺之之罪，毛氏獨排眾議，指莊公未嘗殺弟，段實奔共，安然久處其地；不僅如此，段之子孫皆得存活於衛，繼嗣不絕。莊公厚待逆弟，可以想見。¹⁵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反駁胡《傳》，認為莊公故予段邑之說實難成立。¹⁶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三論鄭莊公，極力為其平反。顧氏指出，莊公為人狙詐猜忍，但在處

華書局，1986年)，卷3，頁67。

¹⁴ [清]馮景，〈駁胡康侯鄭伯克段于鄆傳〉，《解春集文鈔》，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抱經堂叢書本排印)，冊2492，卷10，頁137-138。

¹⁵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夏五月鄭伯克于鄆」、「鄭人伐衛」，見[清]阮元、[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卷22，頁570、572；[清]毛奇齡，《春秋條貫篇》，《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康熙李塨等刻西河合集本)，冊139，卷1，頁4上-4下，總頁128。

¹⁶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卷1云：「先儒謂莊故予之，以養成其惡。然則予之日，莊預計曰：吾予以京，彼必作亂；彼作亂，吾必克之。藉令段作亂，而公不聞；或伐之而京不叛，反助段以取勝，則鄭將為段有。此雖至愚者不為，而鄭莊肯為之乎？蓋母不請，莊必不予。母請而莊予，是徇母之私而不能裁之以制也。」收入[清]阮元、[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卷50，頁326。

理段一事上卻未為過當，其罪只在誓母黃泉，得罪名教而已。¹⁷ 顧說言之成理，具說服力。到了近現代，人們對鄭莊公的評價，卻出現明顯的變化。即使還有學者批評莊公虛偽、毒辣、陰險，¹⁸ 但為莊公平反的聲音越見宏亮，王靖宇先生說：「作為兄長和人子，莊公的所作所為也許不值得仿效，但另一方面，從故事本身實在很難看出他何以要受到如此嚴厲的指責。尤其是他對待母親，在我看來，不僅沒有表現得虛偽，反而顯示了他那帶有錯綜複雜品質的真正的人性。鄭莊公是我在《左傳》中看到的寫得最真實可信的人物之一。」¹⁹ 王先生又說：「鄭莊公大概不能算是一個真正壞人。」²⁰ 要說這樣評價語氣還不夠堅定，那麼，方朝暉說的：「《左傳》中的鄭莊公是個既會打仗又善外交、既有權謀又有眼光、既凶狠陰險又有惻隱之心的有血有肉的人」，²¹ 以及何新文說的傑出「圖霸之君」、²² 陳才訓說的「一代雄主」，²³ 評價之正面，古所罕見。毛澤東說過鄭莊公「此人很厲害」。²⁴ 大陸學者重新評價鄭莊公，未知當中有否影隨響應的因素。到了

¹⁷ [清]顧棟高，〈鄭莊公論〉、〈鄭莊公後論〉，《春秋人物表》，見[清]顧棟高輯，吳樹民、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49，頁2615-2619。

¹⁸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43-244。

¹⁹ [美]王靖宇，〈從《左傳》到《史記》〉，收入復旦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章培恒先生學術基金編，《中國經典新詮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4年），頁69-70。又詳[美]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3。

²⁰ [美]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頁33。

²¹ 方朝暉編著，《春秋左傳人物譜》（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頁17。

²²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頁257。

²³ 陳才訓，《源遠流長：論〈春秋〉〈左傳〉對古典小說的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269。

²⁴ 1959年，毛澤東讀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談話中評價歷史人物說：「春秋時候有個鄭莊公，此人很厲害。他對國內鬥爭和國際鬥爭都很懂得策略。」評價歷史著作說：「《東周列國志》值得讀一下。這本書寫了很多國內鬥爭和國外鬥爭的故事。」〈毛澤東讀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談話記錄選載（六）〉（1959年12月-1960年2月；網址：<http://www.hprc.org.cn/pdf/DANG405000.pdf> [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看來，毛澤東評價鄭莊公

2013年新編京劇《天下歸心》，鄭莊公得到徹底的平反，變成了孝感動天的好人。

鄭伯克段故事，備受後人重視，是明代歷史演義小說和古今戲劇的主題，尤其是包含在其中的掘地見母一節，關乎孝道教化，更為後人津津樂道，傳為佳話，歷久不衰。元明雜劇中與鄭莊公相關的劇目，有元李直夫（?-?）的《穎考叔孝諫鄭莊公》、明鍾嗣成（約1279-約1360）的《鄭莊公》，惜皆散佚，僅存劇目。至今仍在戲臺上演出的莊公戲劇，有秦腔折子戲的《黃逼宮》²⁵和京劇的《孝感天》，還有前年開始公演的由張藝謀導演的新編京劇《天下歸心》。這些戲劇大多改編自《東周列國志》，演繹又各不同。明代余邵魚（?-?）吸取前代鄭伯克段故事（平話、戲曲等），編寫《列國志傳》。馮夢龍又在余書的基礎上重加敷演，寫成《新列國志》（清乾隆年間，蔡元放〔?-?〕評點馮書，成《東周列國志》）。自此書坊出版各種評點版本，大行其道。鄭伯克段及掘地見母故事也就這樣一直在民間流行，大受士人階層和普羅大眾歡迎，發揮傳揚倫理道德、孝義精神的作用。在大眾媒體方面，鄭伯克段故事被搬上銀幕。香港本地有1963年拍攝的粵語電影《黃泉會母》，²⁶中國大陸則有1996年中央電視台

的根據是《東周列國志》。

²⁵ 白存良，〈我演「鄭莊公」〉，詳見：<http://doc.qkzz.net/article/345968e2-3812-4ddd-9721-4b150e9c9206.htm>（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

²⁶ 筆者至今尚未找到此部電影，只看過香港作家李碧華女士的轉述。李文〈黃泉會母〉發表在其《蘋果日報》專欄〈礦泉水〉（2009年3月29日，網址見：<http://hk.apple.nextmedia.com/supplement/columnist/art/20090329/12564491>〔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上。此片由鄧碧雲反串演鄭莊公、譚蘭卿演姜氏，李碧華撮寫內容如下：「鄭莊公的母親姜氏，心術不正，又偏愛次子段（號共叔），對長子不好。莊公即位後，姜氏還與共叔合謀篡奪，兄弟之情大傷。事情敗露了，共叔羞愧自刎。莊公雖愚孝，此時才知險惡，他馬上把母親姜氏遣送到穎地居住，還誓言不到黃泉，不與她相見。說了重話，良心不安，也覺不忍，畢竟是懷胎十月的血緣。但身為君主，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後悔成為天倫的罪人，如何解決？幸得正直無私，亦臣亦友的考叔，為他找下台階，『黃泉毒誓』有法可解；他向莊公獻計，掘地見

攝製的三十集電視劇《東周列國·春秋篇》。

如上所述，鄭伯克段故事至今流傳不絕，而故事的源頭就在《春秋》和《三傳》，尤以《左傳》為主。《春秋》記事只有「鄭伯克段于鄆」六字。雖說《左傳》有交代此事的前因後果，還在敘事中加插闡發書法大義的部分，但無論敘事還是說理，都有缺略不詳的地方。就是當中的關鍵詞語，如「寤生」²⁷、「鄭志」、「難之」（說詳下文）等，後人歧解紛呈，莫衷一是。《左傳》敘事議論存在多種解讀的可能，反而給予後人馳騁想象和虛擬情節的空間，所以鄭伯克段及掘地見母故事在流傳過程中，伴隨著不同的演繹而出現各種版本。尋根究柢，這些演繹都離不開各自的學術源流和時代風尚。無論這些演繹如何不同，都離不開勸善懲惡的主題。演繹者當中，以明清小說家最為突出，他們都意識到，最有效的經義載體，莫過於通俗的媒介。他們透過通俗文學的渠道，將經傳的微辭奧旨傳達給普羅大眾。經學與文學就這樣融通為一。

簡言之，從《春秋》始記「鄭伯克段于鄆」，再經《左傳》以史傳經²⁸和以義傳經，到小說家的增刪衍異，藉故事敷演大義，然後到現代戲劇改編，鄭伯克段故事綿延二千多年而不斷。本文所論，旨在先從經典與經義的形成，闡述《左傳》敘事說理，直解經義，明言「譏失教也」的立場，並與《毛詩》小序合證，再論《穀梁傳》與服虔（？-？）的「養惡」說，並考察歷代論者於「失教」與「養惡」或混合

泉，再建一地下室，設長梯下，便可在『黃泉』相見了。母子恍如隔世，抱頭痛哭，共泯恩仇。」

²⁷ 詳參劉文強，〈鄭莊公三論〉，《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頁21-46。輯錄「寤生」古今各說最為齊備的有倪瑋均的〈鄭莊公「寤生」驚姜氏考述〉，收入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編，《第二屆青年經學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2006年），頁145-167。

²⁸ 詳參張高評，〈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述評——論劉逢祿「《左氏》不傳《春秋》說」〉，《經學研究集刊》2009年第6期，頁1-22。

二說的異同，然後以余邵魚《列國志傳》及馮夢龍《新列國志》為重心，順帶討論電視劇《東周列國·春秋篇》，將鄭莊公克段故事的轉變放在經典與演義融通、經義與通俗教化合一的脈絡中來考察，藉以探尋經學通俗化的進程。

二、經典及經義的形成：《左傳》與《毛序》時期

(一)《左傳》解經語與《毛詩》小序合證

《春秋》記魯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就現存文獻材料而言，對鄭伯克段故事的評論，除《左傳》解經語及《公羊》、《穀梁》二傳外，最早見於《毛詩》小序，然後才是東漢的楊震（54-124）及服虔之說。

《左傳》對鄭莊公的評論與《毛詩》小序相合，皆可歸結為「失教」，被看成是《左傳》「好惡與聖人同」的明證。²⁹《詩·鄭風》有三首詩，包括〈將仲子〉、〈叔于田〉及〈大叔于田〉，《毛詩》小序皆視為諷刺鄭莊公之詩。《毛詩·將仲子》小序云：

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³⁰

《毛傳》以為「仲子」就是祭仲，詩文是莊公回應祭仲的諫辭。鄭玄

²⁹ 詳〔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收入〔清〕阮元、〔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卷64，頁365。〔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楚元王傳〉附〈劉歆傳〉記「歆以為左氏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冊7，卷36，頁1967）

³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清〕盧宣旬摘錄，《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4，頁6下，總頁161。

(127-200) 闡明序意云：「公不早為之所而使驕慢。」³¹《毛序》大意是說，鄭莊公不能抑制其母偏心溺愛而索求無度，反而處弟於大都，助長了他的貪婪和野心，使他驕慢作亂而受到傷害。叔段不義，而莊公不加禁制。祭仲進諫，陳說利害關鍵，而莊公沒有接納。「小不忍」，語意同孔子說的「小不忍則亂大謀」（《論語·衛靈公》），忍指忍心。《說文》云：「忍，能也。」據段玉裁《注》，凡敢於行曰能，敢於止亦曰能；敢於殺人謂之忍，敢於不殺人亦謂之忍，其為能則一。³² 楊樹達（1885-1956）《論語疏證》將「不忍」歸納為三義：一、不忍忿；二、慈仁不忍，不能以義割恩；三、吝財不忍棄。《毛序》和《漢書·外戚孝成趙皇后傳》所錄漢平帝詔「夫小不忍亂大謀，恩之所不能已者，義所割也」的「不忍」同屬第二義。³³ 正如孔穎達所說，「畏我父母」是「小不忍」，即父母愛之而已誅之，傷及父母之心，故不忍；後乃興師是「致大亂焉」。³⁴ 換言之，「小不忍，以致大亂焉」指鄭莊公沒有顧及大義，不忍心割斷私恩，結果引起大亂。

《毛序》解說〈叔于田〉和〈大叔于田〉兩篇詩旨，與〈將仲子〉一意相連，互為補充。《毛詩·叔于田》小序云：「刺莊公也。叔處於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說而歸之。」說明叔段封京後，野心膨脹，繕甲治兵，厚且得眾。而叔段的叛逆是由莊公失教、放任縱容所造成的，莊公自必受到諷刺。《毛詩·大叔于田》小序云：「刺莊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眾也。」讚美叔段的多才好勇、不義得眾，無非是為了譏刺莊公不能教誨其弟、不能制止禍亂的發生。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貫通三詩，探尋莊公失教的因由，說：「今觀兩〈叔

³¹ 《重校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頁6下，總頁161。

³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3年），頁519。

³³ 楊樹達，《論語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406。

³⁴ 《重校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頁7下，總頁162。孔穎達《疏》云：「段將為害，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但畏我父母也。以父母愛之故，若誅之，恐傷父母之心，不忍也。」（總頁162）

于田〉詩，段所長，止在飲酒、田獵、馳馬、暴虎，直一獸豎子耳。莊公機險百倍於段，心固未嘗忌之，祇以母所鍾愛，遠嫌避譏，不加抑制。詩所云：「畏父母、畏兄弟、畏人之多言是也。」³⁵ 則莊公深思熟慮，知其弟不足為患，故不及時抑制。馬其昶（1855-1930）對《毛序》深有體會，說：「《孟子》言仁人之於弟也，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則是莊公從母之欲，封弟於京，未為大失也。其罪在並無親愛之意，避嫌遠譏，任其自斃耳。」³⁶「避嫌遠譏」，蓋襲用陳啟源語，道出莊公之所以「不勝其母」，只為畏父母之言、畏諸兄之言、畏人之多言故。是莊公順從其母的欲求，將京封給親弟，本來合乎親愛之道，並無不是；其罪只在為逃避不孝不悌之嫌疑及譏諷，坐視其弟在母親的慫恿下產生叛逆之心，任由他自食惡果。

范曄（398-445）《後漢書·楊震傳》記漢安帝永寧二年（121），鄧太后崩，內寵開始驕橫。安帝的乳母王聖，自恃撫養之功，緣恩放恣，甚至王聖之女伯榮亦得以出入宮禁，貪贓枉法。楊震上疏云：

方今九德未事，嬖倖充庭。阿母王聖出自賤微，得遭千載，奉養聖躬，雖有推燥居溼之勤，前後賞惠，過報勞苦，而無厭之心，不知紀極，外交屬託，擾亂天下，損辱清朝，塵點日月。《書》誡牝雞牡鳴，《詩》刺哲婦喪國。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恣驕弟之情，幾至危國，然後加討。《春秋》貶之，以為失教。夫女子小人，近之喜，遠之怨，實為難養。……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斷絕伯榮，莫使往來，令恩德兩隆，上下俱美。惟陛下絕婉孌之私，割不忍之心，留神萬機，誠慎拜爵，減省獻御，損節徵發。³⁷

³⁵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頁365。

³⁶ [清]馬其昶，《詩七·國風七》，《毛詩學》（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頁16，總頁84。

³⁷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楊震傳〉，《後漢書》（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1

改「莊」作「嚴」，為避漢明帝（28-75）諱故，班固《漢書》已然。楊震疏文舉鄭莊公故事為例，說明人心貪得無厭，昔日莊公一味順從其母的欲求，導致其弟驕縱放恣，到了國家近乎傾危的地步，才加誅殺，因而被《春秋》貶為失教。「《春秋》貶之，以為失教」，正本《左傳》「譏失教」為說。勸說安帝「割不忍之心」，與《毛序》「小不忍」相通，從正反兩面道出必須割斷私恩之意。楊震論鄭伯克段之事，與《毛序》可謂契合無間，兩者可能存在傳承源流的關係。

漢人在奏疏中引用鄭莊公故事勸說君主避免「失教」之譏的，還有何敞。袁宏（328-376）《後漢紀》載漢和帝永元（89-105）初，竇氏專政，外戚掌權，受賞過制，何敞（?-約105）上封事，有云：「昔鄭莊不防叔段之禍，後更滋蔓。……咸曰：『叔段、州吁將生於漢也。』……上不欲皇太后損文母之號，使陛下有失教之議，下使憲等得保其福。」³⁸ 何敞引述鄭莊公故事，指出莊公未能適時制止叔段，反而容忍其勢力擴張蔓延，終致禍亂。何敞勸諫和帝（79-106），要想竇太后（205-135 B.C.）像周文王母太姒（?-?）的美譽免受損害，要想避免像鄭莊公那樣受到「失教」的非議，就必須制止外戚擴張勢力。³⁹

綜上考述，《毛序》對鄭伯克段的解讀，與漢儒的通行看法相當

年），冊7，卷54，頁1761。西漢哀帝元壽元年（2 B.C.），杜鄴對策有云：「女雖貴，猶為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篡國之禍。」見〔漢〕班固，《杜鄴傳》，《漢書》，卷85，頁20下-21上，頁1473。

³⁸ 〔晉〕袁宏著，李興和點校，《孝和皇帝紀》，《後漢紀集校》（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卷13，頁163。

³⁹ 〔劉宋〕范曄《後漢書·何敞傳》錄何敞文，此數句則作：「臣伏見往事，國之危亂，家之將凶，皆有所由，較然易知。昔鄭武姜之幸叔段，衛莊公之寵州吁，愛而不教，終至凶戾。由是觀之，愛子若此，猶飢而食之以毒，適所以害之也。……今者論議凶凶，咸謂叔段、州吁復生於漢。……上不欲令皇太后損文母之號，陛下有誓泉之譏。」（冊6，卷43，頁1484-1485）何敞以叔段故事為鑒戒，而以姜氏為貶斥的對象。又將叔段與州吁並舉，指兩人引致國家危亂，全因姜氏與衛莊公的失教。

一致。漢儒以古鑒今，鄭莊公母子兄弟之爭不時出現在奏疏之中，成為臣子勸諫人君以大義割斷私恩的實證。⁴⁰

《毛序》與漢人的這種看法，孔穎達（574-648）《疏》有十分透徹的說明，孔《疏》云：

鄭伯之於段也，以其母所鍾愛，順母私情，分之大邑，恣其榮寵，實其殺心。但大叔無義，恃寵驕盈。若微加裁貶，則恐傷母意。故祭仲欲早為之所，子封請往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言必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及其謀欲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初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前則無殺意。《傳》稱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詩序》曰「不勝其母，以害其弟」，經曰「父母之言，亦可畏也」，是迫於母命，不得裁之。非欲待其惡成，乃加誅戮也。（下引服說，此從略）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為養成其惡，斯不然矣。《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不謂鄭伯元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乃是故相屠滅，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遏其萌漸。惡雖未就，足得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本意欲殺，乃是誣鄭伯也。⁴¹

⁴⁰ 《後漢書》所見漢人引述鄭莊公故事，或以鄭莊公與姜氏母子之情為焦點，如東漢安帝延光四年（125），順帝既立，誅滅諸閹，羣臣皆以為閹太后與順帝無母子之恩，宜徙別館，斷絕朝見。周舉調李郃曰：「昔鄭武姜謀殺嚴公，嚴公誓之黃泉；秦始皇怨母失行，久而隔絕。後感穎考叔、茅焦之言，循復子道。書傳美之。」（〔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周舉傳》，冊7，卷61，頁2023）又如《後漢書·袁譚傳》載劉表諫袁譚之書云：「今仁君見憎於夫人，未若鄭莊之於姜氏，昆弟之嫌，未若重華之於象敖。然莊公卒崇大隧之樂，象敖終受有鼻之封。願捐棄百痾，追攝舊義，復為母子昆弟如初。」（冊9，卷74，頁2412-2413）

⁴¹ 〔漢〕杜預注，〔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清〕盧宣旬摘錄，《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鄭莊公以段為母所寵愛，於是順母所欲，將京城分給段，彰明段所得的恩寵。但段憑藉恩寵，驕縱妄為。莊公考慮到，若對段稍加貶抑懲戒，恐傷親母之意。因此，祭仲勸他早點處置段，子封請把段剪除，他都不同意。可見莊公起初沒有殺害其弟的意圖。莊公回應祭仲與子封的勸諫時說過「必自斃」、「厚將崩」，都只說段會自己招致禍害，而不至於動搖國家的根本。後來段密謀偷襲鄭都，莊公感到禍難逼近，想到自己對弟不失友愛，就勾起當初對其母的忿恨，忍無可忍，這時才產生殺弟的念頭。孔穎達引《傳》文與《詩序》及詩文合證，說明當初莊公只是屈從母意，不制止其弟，卻完全沒有蓄意設下圈套陷弟不義而殺之。且《傳》文闡發書法大義，止於責難鄭伯有失教誨，沒有盡做兄長的本份，卻沒說他一開始就有殺弟之心。按照孔穎達的理解，經文寫上「鄭伯」，是為了譏諷莊公不肯及早制止段的驕縱妄為，以致養成其惡，有失教導其弟的本份，至段作亂謀反，又想置諸死地。寫上「鄭伯」，就是為了表明鄭莊公難辭其咎。⁴²

後儒立說有同乎孔疏者，如蘇轍（1039-1112）《古史·鄭世家》以為鄭莊公雖賢但為人「喜權而任數」，又說孔子書法大義云：「叔段之亂，諸大夫皆欲早為之所，莊公之明，足以制之。然釋而不問，俟其惡成而後加之以大戮。此非不忍於弟，蓋忍之至也。孔子深探其心，曰書：鄭伯克段于鄆，而丘明謂之鄭志，蓋謂此也。」⁴³ 蘇氏翻用《毛序》「小不忍」一語，認為莊公等待段惡之成而加誅，這樣做，不是不忍心，而是極為忍心。

孔穎達《疏》又云：「謂是鄭伯本志，不欲言其出奔，難言其奔，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冊9，卷2，頁19上-19下，總頁37。

⁴² 〔唐〕孔穎達疏云：「今稱鄭伯，指言君自殺弟，若弟無罪然。譏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為之所，乃是養成其惡。及其作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所以罪鄭伯也。」《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頁10上，總頁32。

⁴³ 〔宋〕蘇轍，《古史·鄭世家》（明刊本），卷11，頁9下。

志在於殺。故夫子承其本志，而書克也。」⁴⁴ 必須辨明的是，孔穎達將「謂之鄭志」連下讀，整句讀作「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孔氏襲用杜預「志在必殺，難言其奔」之語，旨在闡發孔子修《春秋》的難言之隱。孔說不符《左傳》文例。《左傳》「謂之某志」這種文例還見於襄公元年（572 B.C.）解說「圍宋彭城」中。《春秋》記諸國大夫率師「圍宋彭城」，《左傳》云：「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彭城早已被楚侵佔，讓背叛宋國的魚石等居住，已非宋地。這是追記。此舉為宋國討伐魚石的叛國之罪，故繫「宋」於「彭城」之上，而且不記載叛變者姓名，稱之為宋國人的意願。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將仲子〉為莊公拒諫之辭，「是鄭人之志，以不早為之所，為莊公之失。仲尼是之，故稱鄭伯，譏其失教，從鄭人之志也。」⁴⁵ 這樣解讀，合乎《左傳》文例。「鄭人之志」並非由詩文直接表明，而是鄭人為諷刺莊公，為其代言拒諫，藉此批評他「小不忍」，即「失教」，導致段作亂。竹添光鴻是從〈將仲子〉的言外之意立說的。

（二）依「失教」之義通讀《左傳》原典

《左傳》記敘鄭伯克段故事的來龍去脈云：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于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

⁴⁴ 《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2，頁19上，總頁37。

⁴⁵ 〔日〕竹添光鴻注，《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3年），第一，頁24。

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⁴⁶

《春秋》記「鄭伯克段于鄆」，而《傳》文對鄭莊公戰勝叔段一事著墨不多，只著力鋪寫事件的前因後果，從中表現出莊公與姜氏及段母子兄弟之間的爾虞我詐、互相傾軋，因而招致戰亂。《傳》文以「初」字領起全文，追敘鄭武公娶武姜（鄭武公十年，761 B.C.）及鄭莊公

⁴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0-15。

出生時事（鄭武公十四年，757 B.C.），⁴⁷ 與發生於魯隱公元年（鄭莊公二十二年，722 B.C.）的鄭伯克段之事相差近四十年，時間跨度甚大。《傳》文將四十年間發生的事，濃縮成一短篇，對史料肯定做過剪裁重編的工夫。

《傳》文詳細交代了事件的遠因和近因。莊公與段兄弟鬩牆、兵戎相見，導源於莊公出生時難產而遭到姜氏厭惡。「寤」，蓋通「悞」，即逆。「寤生」，蓋即逆生，指出生時腳先出。姜氏很可能被折騰得死去活來，因受驚就厭惡此子。姜氏偏愛幼子段，一直想廢長立幼，屢次向武公請求而不果。莊公即位（743 B.C.）後，姜氏死心不息，為段求取封邑。姜氏的偏心溺愛，終成禍根。段恃母寵，驕縱無所顧忌，甚至萌生謀反篡位之心。姜氏先是為段請制，莊公不答應，說制邑四面山勢嶮巖，為險要之地，東虢末代國君恃此而不修德，敗死於其地，不適合用以封段，其他地方則唯命是從。姜氏改而請求京邑，莊公就讓段住在那裏，稱為京城太叔。祭仲進諫，指出凡是都邑，城牆長度超過三百丈，就會成為國家的禍害。把京邑封給段，不合法度，違背先王舊制，國君將受不了。莊公答說姜氏要這個地方，要是不給，會招惹非議，哪裏能避免禍害呢？祭仲謂姜氏怎會滿足，不如及早處置，不要讓他擴張勢力。一旦勢力滋長蔓延，就難以剪除。蔓延的野草尚且不能剪除，何況是受母親寵愛的弟弟呢？莊公答說多做不義之事，必然自己摔跤，姑且等著瞧吧。段得京城不久，愈加放肆，使西鄙和北鄙兩屬於莊公及自己，壯大勢力，一直擴充到廩延。公子呂進言，說國家受不了兩屬的情況，要不是想把國家讓給段，就該剪除他，

⁴⁷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校訂，〈鄭世家〉云：「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曰武姜。生太子寤生……二十七年，武公疾。」《史記》（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69年），冊5，卷43，頁1759。〈十二諸侯年表第二〉謂鄭武公十年取申侯女武姜，「十四年生莊公寤生，十七年生大叔段。」是莊公長大叔段三歲。（《史記》冊2，卷14，頁536-538）

不要使人民生二心。莊公說用不著，指段會自及於禍。段不久又將兩屬的地方收為己有，並擴展到廩延。公子呂催促莊公下手，指勢力雄厚，將會得到民眾親附。莊公卻認為不義之舉，民眾不會黏附，不黏附而堆積成山，自會崩塌。太叔加固城郭，積聚糧草，整治鎧甲和兵器，準備好步兵和車乘，將要偷襲鄭國都城。姜氏與段串通，準備做內應打開城門。莊公知道段起兵來襲的日期，說可以出擊了。就命令公子呂率領二百輛戰車攻打京城。京城的人反叛段。段逃到鄆地。莊公又追到鄆地攻打他。段逃到共。

《傳》文寫莊公回應母弟的舉動，至為簡略，只由莊公答姜氏請制及其分別與祭仲和公子呂（子都）三段對話構成。莊公答姜氏云：「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莊公知姜氏愛段，借東虢君死於制邑之事，表示制是凶地，不適合用以封段。如此回應，既可以表示親愛其弟，又可婉拒姜氏的請求。當然，莊公也可能是顧慮段會恃險叛變，後患無窮，所以才故意這樣說。⁴⁸ 顧棟高說莊公此語：「以極制防之心而出以慈愛，雖係奸謀，實關至計。」⁴⁹ 可謂探蹟鉤深。⁵⁰ 祭仲和公子呂眼見段之勢日熾，危機日深，焦急之極，故二人「三

⁴⁸ [清]王崑繩，〈鄭伯克段于鄆 隱元年〉云：「要知請制二語，在《左氏》雖是用奇，而莊公當日，必實有此語。以其有深憂遠慮，故為是甘言，以謝其母也。」《左傳評》（臺北：新文豐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卷1，頁3上。引文見頁1上。

⁴⁹ [清]顧棟高輯，吳樹民、李解民點校，《春秋人物表·鄭莊公論》，頁2617。

⁵⁰ 杜注云：「虢叔，東虢君也。恃制巖險而不脩德。鄭滅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他邑。」《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2，頁16上，總頁35。杜預之後，注家對莊公此語尚有多種不同的看法，如[清]魏禧暗引杜注，又云：「地險則難制，故不許。然措語純是親愛。」「婦人愛少子，而多嫌忌。只一死字，雖與之制而不欲矣。他邑唯命，益以堅之。」[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冊120，卷1，頁1下，總頁300。[清]姜炳璋反對魏說，謂「引虢叔為鑒，以為生死之機，間不容髮。利段，所以死段也。於兄弟之情猶未盡泯。」見《讀左補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冊122，卷1，頁6下-7上，總頁145。[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莊公亦有心，佯為愛弟者而拒之。」

諫極張皇」，反觀莊公三答二人的規勸，卻「極冷淡」。⁵¹ 從「姜氏欲之，焉辟害」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再到「無庸，將自及」、「不義不暱，厚將崩」，三言兩語，足以透露其人心事。一「待」兩「將」預示叔段即將自招其敗，而「斃」、「自及」、「崩」依次點明層遞漸進的大小惡果。⁵² 「姜氏欲之，焉辟害？」表示怕招非議，無奈應承。「多行不義必自斃」，顯見對母弟的不義懷恨在心，認定段必將摔跤失敗。「子姑待之」，在表明等待叔段自食惡果的同時，也透露自己已有防備，故能冷靜應對。只消說出此四字，「全局已透，故任段肆逞，不必更發一言，但坐待其逐而已矣。」⁵³ 莊公看似不慌不忙，一直處於被動，但對事態發展有十足的把握。魏禧以為，「聞其期」表明莊公「平日窺伺之密，一念不放鬆處」。⁵⁴ 顧棟高說：「此必為先有不可勝之計，其二十二年之中未嘗一日忘備。」⁵⁵ 所見略同。段以姜氏為內應，約定襲鄭的日期，必定慎加保密，他人無從得知。如今說莊公聽到他們襲鄭之期，說是嚴密窺探所得，合乎情理。莊公的老謀深算於茲可見。「可矣」二字可圈可點，論者多能措意及此，如姜炳璋（1709-1786）說「從前積忿盡洩」，⁵⁶ 吳曾祺（1852-1929）說：

（頁20）。〔清〕王崑繩，《左傳評》云：「二語極篤愛，唯恐陷弟不義，後敘莊公無限殘忍，卻如此作起。」（頁1上）

⁵¹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頁7上，總頁145。

⁵² 斃，踣，猶言跌跤倒下。《說文》：「斃，頓仆也。」本指犬仆，故從犬，引申為凡仆之稱，又引申為死。斃為「斃」的異體，經書皆作此字。崩，山塌，這裏指崩潰。〔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80。

⁵³ 魏禮語。魏禮為魏禧之弟。語見〔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頁2上-2下，總頁300。

⁵⁴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頁2上，總頁300。魏禧認為「鄭伯克段于鄆」，其罪全在莊公身上。其評點極言莊公之「奸狠」，本文上列莊公四句話，併「使居之」一語，魏禧皆評曰「奸」，點明莊公的奸險（頁1下，總頁300）。「可矣」一語，則評曰「狠」（頁2下-3上，總頁300-301）。魏禧認定莊公故養段惡，早已立下殺弟之心。

⁵⁵ 〔清〕顧棟高輯，吳樹民、李解民點校，《春秋人物表·鄭莊公論》，頁2617。

⁵⁶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頁7，總頁145。

「『可矣』二字，具見莊公平日沈幾觀變，至是乃奮然而起」，⁵⁷ 許嘉璐先生也說：「說『可矣』，意味著在這以前不是不想除段，只是條件不成熟，現在行了，已由段自己提供了倒霉的時機。」⁵⁸ 從前莊公如許隱忍，至「可矣」才一反被動為主動，揭破他成竹在胸，靜待時機討伐其弟，其陰狠可想。莊公「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狠」而「先發」制人。⁵⁹ 京叛，段入於鄆，而莊公「伐諸鄆」，「狠」追不捨。⁶⁰

《傳》文隨即記敘莊公把姜氏流放到城穎，誓言不到死後不復相見。莊公後來為發下毒誓感到後悔，可見其孝心未泯。穎谷封人穎考叔聽聞此事，就借機向莊公獻物。穎考叔保留莊公所賜肉食，謂是將獻其母，以此引導莊公抒發「爾有母遺，繄我獨無」之嘆。穎考叔問其故，莊公說明原因，並且告訴他自己已後悔。穎考叔明知故問，為的是感悟莊公。然後，穎考叔獻掘地見母之策，造就莊公與姜氏在大隧中相見，重修母子關係。⁶¹ 《傳》末附有「君子」的評論，說穎考叔真是純孝，愛他自己的母親，並擴大到莊公身上。⁶²

《傳》文在「（段）出奔共」與「遂寘姜氏於城穎」之間插入一段解說《春秋》書法的文字，說：「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

⁵⁷ 韓席籌，《左傳分國集註》（香港：龍門書店，1966年鍍版），卷9，頁492。

⁵⁸ 許嘉璐，《古語趣談》（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49。

⁵⁹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頁3上，總頁301。

⁶⁰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頁3上，總頁301。

⁶¹ 陳逢源《〈左傳〉敘事之結構思維——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解「遂為母子如初」為「回歸於人倫之『初』」。收入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頁263。說是。

⁶² 吳闈生《鄭共叔段之亂》認為《左傳》「明謂鄭莊不孝」，只是不肯平白說出，特意委婉其辭。見吳闈生撰，白兆麟點注，《左傳微》（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卷1，頁12。陳逢源《〈左傳〉敘事之結構思維——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說：「莊公改過，母子終能合諧，確是出於穎考叔的設計，雖然有其心機，但立意良善，合於人倫，所以《左傳》反覆稱賞，應是著眼於此。」（頁262）。此說深會《傳》意。

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說明經文不依常例稱母弟為弟而僅稱段，是因為段沒有盡弟的本份。兩個勢均力敵的國家打仗，一方戰勝另一方，才會用「克」字。這裏使用「克」字，是表明鄭莊公容忍，使叔段坐大，如同另一個國君。兄弟相鬥，儼如敵國，「克段」表示莊公戰勝段。胡寅（1098-1156）點明「克」字為「力爭而僅勝之詞」。⁶³ 稱「鄭伯」而不言「鄭人」，顯示鄭莊公處理段一事不當，否則當言「鄭人」，表示鄭國舉國之人皆欲伐段。⁶⁴ 稱「鄭伯」而不稱鄭莊公，是為了譏諷莊公有失教導其弟的本份，故意縱容，養成其惡。「謂之鄭志」，文例同「謂之宋志」（襄公元年），都是探討某人或某些人的本心或意志。⁶⁵ 「謂之」習見於包括《左傳》在內的經典中。即以此段《傳》文為例，除「謂之鄭志」外，還見於「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謂」是動詞，指稱呼或叫做；「之」，是代詞，用於指稱人或事物，相當於「它」或「他」。「謂之」等於說「叫它／他做」或「稱它／他為」。「之」所指之人或事物，一般都在前文出現。據此，「謂之鄭志」當連上讀，整句作「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鄭志」可直解為「鄭伯之志」，或說是鄭人之志（說詳下文）。⁶⁶ 鄭莊公不肯早為之所，沒有及時制止叔段的不義行為，

⁶³ 〔宋〕胡寅撰，容肇祖點校，〈左氏傳故事〉，《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23，頁476。

⁶⁴ 〔漢〕杜預注云：「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也。」見〔漢〕杜預注，《重校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2，頁9下，總頁32。

⁶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17。

⁶⁶ Li, Wai-y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o emphasize Lord Zhuang's nonculpability (perhaps even passivity), it is also possible to read *Zheng zhi* as 'the intent of the people of Zheng': it is the Zheng people's intent (as expressed in the 'Airs of Zheng' poems in the *Odes*) to criticize Lord Zhuang for failing to instruct Duan" (p. 65) "It divines true causality in terms of 'Zheng's intent' (*Zheng zhi*): that is, events unfold according to Lord Zhuang's plans, and he is in ultimate control of the narrative. What may still be debated is the content of 'Zheng's intent' - does Lord Zhuang mean to kill his brother or to exile him?" (pp.

也就是「失教」。推究鄭莊公的本心，從母所欲，只為遠嫌避讎，心想叔段不足懼，故有意縱容，讓他自食惡果。鄭伯此志，違背為人兄長的本份。鄭莊公之志的內涵，服虔說是：「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⁶⁷ 果如服說，則莊公一開始便蓄意誘使其弟作反，養成其惡，然後加以誅殺。服說與《穀梁傳》「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相通。孔穎達說是：「及其謀欲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初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⁶⁸ 即本無殺心，及見其起兵作亂才生殺意。不管是服虔，還是孔穎達，都說鄭莊公有殺弟之志，只是或早或晚，此二說之所同；其不同之處在於，「失教之罪小，而故養其惡以殺之，為心尤狠，為罪更大」。⁶⁹ 後人對「鄭伯克段于鄆」議論紛紛，尤其集中於鄭莊公應負的罪咎，而其癥結就在莊公是「失教」抑或「養惡」，「失教」罪小而「養惡」罪大。「不言出奔，難之也」，段戰敗後，實出奔共，經文不說他出奔，因為鄭莊公此時攻伐其弟，有殺弟之意。根據莊公的本意，「四面皆兵」，段「投生無地」，⁷⁰ 實難以出奔。⁷¹

66-67) 前取竹添光鴻說，後取杜預說，兩說並存。

⁶⁷ 《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 2，頁 37。杜預注云：「《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為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杜意蓋同服說。

⁶⁸ 《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 2，頁 19 下，總頁 37。孔穎達又云：「今稱鄭伯，指言君自殺弟，若弟無罪。然讎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為之所，乃是養成其惡，及其作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所以罪鄭伯也。」《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 2，頁 10 上，總頁 32。

⁶⁹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頁 3 上，總頁 301。

⁷⁰ 兩語見〔清〕姜炳璋，《讀左補義》。姜氏又云：「鄭莊有死其弟之志也。」見頁 7 上，總頁 145。

⁷¹ Li, Wai-y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譯「難之也」為：「That the text does not say he he left Yan and fled is to say this is difficult。」(p. 61) 可後文又說：「Alternatively, 'the difficulty involved' may mean that the compiler balks at explicitly stating Lord Zhuang's fratricidal intention, preferring the decorum of indirectness to lurid details, which

段實出奔，未為莊公所殺。⁷² 段於鄭莊公二十二年（722 B.C.）出奔共邑，就這樣一直流亡在外。十年後（即鄭莊公三十二年，魯隱公十一年，712 B.C.），鄭莊公還說：「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慨嘆使弟流亡國外。《史記·衛世家》記載，「（衛）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紕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三年後（鄭莊公二十五年，719 B.C.），「州吁自立為衛君，為鄭伯弟段欲伐鄭」。⁷³ 是段出奔後，與衛州吁相交，州吁弑君自立後欲為段興兵伐鄭。二人相交，因有不少共通之處，所謂沆瀣一氣、同惡相濟。衛州吁為嬖人（寵妾）之子，「有寵而好兵」，衛莊公不加禁止。石碏以愛子之道諫衛莊公，有云：「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表示要是打算立州吁為太子，就要盡快定下來，否則會釀成禍亂。這與當日公子呂諫莊公所言「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正相彷彿。鄭莊公不從子都之議，不及早剷除段，段結果作亂；衛莊公不聽石碏之諫，州吁結果造反，弑衛桓公（莊公子完）自立。二人相交之事，雖《左傳》未載，但司馬遷所言當有所本。《左傳》云：「鄭

would only encourage transgression. However, the word *nan* may also simply mean *zenan* 責難 (blame), and, in this reading, *zhi* refers to Lord Zhuang: *nan zhi ye* 難之也 thus means 'holding Lord Zhuang responsible and blaming him'." (p. 67) 前後文立說不一致。謂「難」取責難之意，從高葆光《左傳文藝新論》之說。

⁷²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引《竹書紀年》云：「鄭莊公殺公子聖。」詳李民等譯註，《古本竹書紀年譯註》（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93-94。陸氏認定公子聖即公子段。雖說《竹書紀年》屬於晉史系統，與《左傳》敘事的來源不必相同，但「聖」與「段」二字形音義全然不同，陸說未可遽信。陳逢源，《〈左傳〉敘事之結構思維——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說：「《竹書紀年》既以叔段為莊公所殺，則《公羊》、《穀梁》說法未必無據，可見鄭莊追擊，叔段是生是死，春秋之時傳聞已多，也就留下千古疑案。」（頁253）。按：「克」字，《公羊》解為殺、《穀梁》謂是能殺，或據傳聞而言，或原情而論。

⁷³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冊5，卷37，頁1592。詳劉操南，《史記春秋十二諸侯史事輯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17。

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不但段未被殺，其子公孫滑也得以奔衛。

《春秋》「原情」，推原人的本心或動機意圖，從而判斷其善惡；重於誅心，而不重於記載事實。《公羊傳》與《穀梁傳》對鄭莊公大加貶絕，說「克」是「殺」也好，說「克」是「能殺」也好，其為殺則一。《公羊》、《穀梁》二傳專在發明書法大義，或明知段事實上沒有被殺，而堅持說是殺。杜預明知共叔段只是出奔並未被殺，⁷⁴ 也說「鄭伯志在必殺」，無非是為了解說經義。一般而言，《左傳》以敘事為傳體，藉事明義，《公羊傳》、《穀梁傳》設為問答，專在發明義例。《公》、《穀》二傳皆言鄭莊公殺段，固然不符事實，若視為探尋本心之論，則亦可以理解。須知經義不必與史實相符，甚而可以罔顧史實。說經之文，只側重於闡發書法中蘊含的褒貶之意，不專注於探明事實。說莊公志在養惡而加誅，是就其本心而言，不必拘泥莊公未曾殺段這個事實。明白這點，對於前人如趙佑《讀春秋存稿》等貫通《左傳》與《穀梁傳》之義，說「左氏深疾惡之，故于經書克段，備詳其陰很。謂之鄭志。即《穀梁》所謂處心積慮成乎殺者」，⁷⁵ 就不足為怪了。

（三）《左傳》敘事留有空白

如上所述，就「鄭伯克段于鄆」一事而言，《左傳》記事起訖，由鄭武公娶姜氏至莊公克段，時間跨度足有四十年。敘事者將四十年間的事情濃縮在一篇之內，對史料必定做過大量剪裁的工夫，以一敘事觀點存乎其選擇去取之間，故情節推展、佈局結構方能做到如此嚴

⁷⁴ 《左傳》隱公十一年：「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杜注云：「弟，共叔段也。……段出奔，在元年。」《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4，頁22上，總頁80。

⁷⁵ [清]趙佑，《讀春秋存稿》，頁11上，總頁603。

整密緻。雖說如此，《左傳》記事畢竟相當簡略，留有許多有待補充說明的地方，尤其是那些本應是對話而用旁述方式記錄，以及其他被簡化了的細節。姜氏為甚麼「愛共叔段」？「亟請於武公」，說了甚麼話？武公不從其請，又說了甚麼？姜氏為段「請制」又「請京」，都說了些甚麼？段「使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細節如何？「姜氏將啟之」，究竟姜氏與段事前如何部署？如何通訊？若莊公不僅用三言兩語回應祭仲和公子呂的勸諫，則其詳情又如何？莊公何以得知段偷襲國都之期？子封率師伐京，細節又如何？凡此種種，都是後人所關心而《傳》文無法回答的問題，也因此給予後人很大的虛構和想像空間。事實上，明代就出現了依據《左傳》而重加推衍的鄭伯克段故事的新編。

三、經學通俗化的進程： 從經典到演義小說、從經義到通俗教化

（一）余邵魚《列國志傳》對《左傳》的改編

明代歷史演義小說十分盛行，出現了由余邵魚首創的列國志系列小說。余邵魚依據史傳編寫了《列國志傳》。收錄在中華書局出版的《古本小說叢刊》中的《按鑑演義全像列國評林》，為余邵魚族侄余象斗校正重刊本。余象斗對原書所作增刪，由於余邵魚原本已佚，無從考知。此外，今存余書版本還有托名陳繼儒（1558-1639）批點的本子，同樣收錄於《古本小說叢刊》。余書得到馮夢龍的青睞，在其基礎上撰成《新列國志》。馮書對余書進行了大規模的訂正和改寫，既刪掉余書中自武王伐紂到西周衰亡部分，又訂正余書疏漏，更對其文辭大加潤飾。後來出現的冠名李卓吾（名贇，1527-1602）批評的《片璧列國志》（收錄於《古本小說叢刊》），為抄襲拼湊《列國志傳》

與《新列國志》而成。⁷⁶ 書坊大量刊印列國志系列小說，證明這些通俗小說在明代深受士人階層和普羅大眾的喜愛。清乾隆年間，蔡元放評點馮書並略加潤飾，刊行《東周列國志》。

余邵魚《列國志傳》是在吸取宋元平話和戲曲故事的基礎上敷演而成。其書取自平話部分，已得到學者的注意。⁷⁷ 就鄭伯克段及掘地見母故事而言，余邵魚其實很可能參考過元明的戲曲本子。今所知者，元李直夫有《穎考叔孝諫鄭莊公》，明鍾嗣成（約 1279-約 1360）所作雜劇原來也有一齣《鄭莊公》，可惜這兩種劇本皆已亡佚。

余邵魚在〈題全像列國志傳引〉（序於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及〈列國源流總論〉（錄自陳繼儒序於萬曆四十三年〔1615〕的《陳批列國志傳》卷首）自言編寫《列國志傳》旨在「正人心」、「維持世道，激揚民俗」，發揮《春秋》勸善懲惡的教化功能。其所取資，包括《左傳》在內的史傳。基於「齊民不能悉達經傳微辭奧旨」的考慮，余氏於是選取演義的寫作類型，鋪寫春秋五霸及戰國七雄故事，使普羅百姓據之通曉《春秋》的微言大義。在〈列國源流總論〉中，余氏屢次提及《左傳》，既指出「左丘明氏因經而作傳，大義明矣」，又一再述說其書「因左氏傳記而衍其義也」，表明要踵武《左傳》傳經的撰作原則，依據《左傳》所載而推衍其義。余氏對《左傳》的推崇，於茲可見。

茲列舉比勘《列國志傳》與《左傳》所得要點如下：

「鄭伯克段」故事，錄於《列國志傳》卷二「穎考叔輟羹悟主」回目下。故事仍依《左傳》，由武姜生子敘起。莊公「寤生」，《列國志傳》只據《史記·鄭世家》「生之難」，用「甚艱難」一語帶過，未言明「寤生」的確切含意。對於姜氏偏愛段，屢次請求武公立段，《列

⁷⁶ 詳參龔敏，〈《片璧列國志》的來源及其成書時間考〉，載《東華人文學報》第 14 期（2009 年 1 月），頁 115-130。

⁷⁷ 詳參曾良，〈《東周列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8 年），頁 1-24。

國志傳》添加了一段姜氏描述段儀表及才幹之語：「舉止端詳，機關過於寤生，王宜立叔段為太子，使其承位，必有大過人者矣。」⁷⁸指段舉止端莊優雅，才略勝過莊公，當立為太子，並預想段繼位後，必然有遠遠超越他人的地方（「大過人者」見《孟子·梁惠王上》）。⁷⁹武公不許姜氏之請，《列國志傳》提出以長幼有序為由。經過宋明《春秋》學家的闡發，君主傳位的長幼次序成為不能動搖的倫理原則。⁸⁰余氏蓋將這種理念滲透到故事中。及莊公即位，《列國志傳》刪去姜氏請制之事，僅存請京。莊公拒絕姜氏制邑之求，說者以為表現出對弟的親愛，刪去此節，應與作者的敘事觀點有關。姜氏請京，以「弟兄同享富貴」為藉口，隱括自《孟子·萬章上》仁人之於弟，「親之，欲其貴之也；愛之，欲其富也。」祭仲諫辭，《左傳》只說封京不合法度，莊公將受不了。《列國志傳》拈出「天無二日，民無二主」，⁸¹強調封段於京，等於另立一君，必為大患。又補充段獲封京地里數。莊公與祭仲對話，多有刪節。段使西鄙北鄙臣屬於二主，《列國志傳》擬設背景，指二鄙之宰來賀，見段風采昂昂，故降於段。段收貳為己邑至於廩延，《列國志傳》僅言二鄙不朝於鄭。段加固城郭，聚集糧

⁷⁸ 據《陳批列國志傳》卷2，見〔明〕陳眉公評，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0輯，冊1，頁467。〔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傳評林》，卷2，「機」下無「關」字，見《古本小說叢刊》第6輯，冊1，頁253-254。《片璧列國志》亦無「關」字，「機」作「幾」，見〔明〕李卓吾評閱，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38輯，冊1，第17回，頁404。「宜」上諸本或有「王」字（《陳批列國志傳》）或有「大王」（後兩版本）。時鄭伯未稱王，當刪。

⁷⁹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3，頁87。

⁸⁰ 詳參劉德明，〈理學家對《春秋》中齊桓公的形象與評價——以李明復《春秋集義》為核心〉，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春秋》人物形象之轉變學術研討會」論文（2015年6月12日），頁6。

⁸¹ 「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語出《孟子·萬章上》，又見《禮記》〈坊記〉、〈喪服四制〉，而用字稍有不同。見〔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18，頁637。〔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59，頁1958；卷70，頁2353。

草、人民，修補鎧甲和兵器，備好步兵和車兵。《左傳》止言「姜氏將啟之」，《列國志傳》推衍其事，以為姜氏著段好自安設，擇日襲擊國都。《列國志傳》擬寫莊公問羣臣一節，由西北二宰為何不朝貢一問，帶出公子呂請求盡早剪除段。《左傳》敘莊公克段經過極為簡略，只言使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段先入於鄆，後出奔共。《列國志傳》多方補充，增添許多《左傳》沒有的情節。莊公把姜氏棄置在城潁，起誓此生不再相見，後生悔意。《列國志傳》添加多個情節，包括莊公對羣下說出其母係叛變的元兇，子封指出母子天性，母雖不慈，子不能不孝，不可失卻天倫；莊公不聽，棄姜氏於城潁，誓言不再相見；後來悔悟，自言誓辭過重；心雖悔悟，但不迎還姜氏。潁考叔來見莊公，建議掘地及泉，可掩前誓。莊公乃命壯士五百人從潁城掘地穴深十餘丈，母子於地穴中相見，此等情節又視《左傳》為詳。莊公迎姜氏歸養，「子母慈愛如初」。

在敘事上，《列國志傳》與《左傳》最明顯的差別在於，《左傳》對鄭伯戰勝段的情況著墨很少，只著力鋪寫事件的前因後果，以闡明經義為依歸；《列國志傳》著重敘述戰爭的細節。《列國志傳》寫公子封率甲兵一萬六千以伐段，段引二鄙之兵迎戰，子封呵斥段軍，著其速退，又出重賞擒段，祭仲揮鎗來戰段，鬥二十回合而不分勝負，子封與祭仲夾攻，段最後逃到共國，被子封追及斬首。子封回報莊公。著力鋪寫交戰場面和細節，有意模仿《三國志通俗演義》的情節鋪排和表現手法，⁸²顯然是為了迎合讀者的口味。

《左傳》主要通過莊公與其母、祭仲及子封的對話，描畫其人心理。《列國志傳》對這些對話有刪節也有補充，或簡或繁，全憑作者對其中情事的理解和安排。姜氏請制，整節被刪。莊公回答祭仲諫辭，僅存「吾母之命，奈何敢拒」（《左傳》「姜氏欲之，焉辟害？」），連

⁸² 參曾良，《〈東周列國志〉研究》，頁43。

「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亦被刪掉。段收貳以為己邑，莊公應對子封諫言，刪去「不義不暱，厚將崩」。莊公答公子呂盡早剪除段之議，《左傳》僅有「無庸，將自及」，《列國志傳》則曰：「吾欲討之，則母親在上，恐陷不孝之罪。欲不除之，必有尾大不掉之愆。此事若何處之？」莊公向子封等徵求應對良策。聽罷子封、祭仲宜速加兵之議，莊公表示贊同，說：「然」，變主動為被動，失去對局勢的掌控，與《左傳》大異其趣。《左傳》記莊公誓言與母，「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列國志傳》補上莊公對羣臣說若非其母慫恿教唆、段決不敢有叛逆之意一節，為莊公的誓言提供理據。至於莊公的悔悟，《列國志傳》補上莊公的一段獨白，說「子母之情，天高地厚，一時忿戾處，誓之深然。」深化其悔意。同樣的情況還見於穎考叔與莊公的對話中。「繫我獨無」變成「我獨無母乎？我獨無母乎？」重言加強語氣。「告之悔」，變為「恨當初誓之太重也」的表述。《列國志傳》重點鋪寫莊公受到感悟，凸顯其悔意，反映教化人心的撰作旨趣。

余邵魚自述，《列國志傳》的撰作原則是依據《左傳》記事而推衍其義。其敘事的整體結構，表面看來，固然與《左傳》相仿，但故事情節和人物對話，卻與《左傳》出入頗大。《左傳》寫姜氏與段，偏重於記敘二人的舉動和部署，以敘事為主；寫莊公，主要用對話方式，只消幾句話，就細膩地勾勒出莊公老謀深算的形象。《左傳》的敘事焦點始終扣緊「失教」兩字。反觀余氏筆下，無論從莊公與臣下的對話，還是敘事者的旁述，都看不出莊公有處心積慮養成弟惡之思；就連段叛勢已成，莊公還感到兩難（討則不孝，不除必有尾大不掉之愆），猶豫不決，要聽從子封、祭仲之議後才發兵討伐，不復見《左傳》那種由「可矣」點染而成的先發制人果斷陰狠的形象。寫段兵敗奔走共國，卻被子封追及斬首，隱然有段該死之意。而且，依據余氏的推衍，段是在姜氏的教唆擺佈下才發動兵變，造成人倫悲劇，姜氏要負最大的責任。即便如此，母雖不慈，子必盡孝。余氏引錄潛

淵居士詩批評莊公說：「母氏公如天地恩，一胞何起愛和憎。莊公忍誓黃泉見，回視重華有愧顏。」⁸³ 借這首詩點明母子天倫不可或失的敘事主題，回應回目所說的「穎考叔輟羹悟主」。隨後又錄潛淵居士詩批評莊公失教於弟而殺之，說：「魚非貪餌把身空，釣者無情設餌蒙。失義雖然罪叔段，懷奸還是咎莊公。」⁸⁴ 並附「宋呂東萊先生評」云：

魚非有負於釣，釣負於魚也。獸非有負於獵，獵負於獸也。叔段非有負於莊公，莊公負於叔段也。由此論之，皆咎莊公早不以大義曉諭其弟，時以冷眼觀叔段，釀成不義之事，因而乘此而殺之，非友愛之心，如舜之待象也。⁸⁵

「魚非有負於釣」至「莊公負於叔段」，語出呂祖謙《東萊博議》，而行文序次、遣詞用語略有改易。「由此論之」云云，不見呂書，⁸⁶ 似是余邵魚的申論。呂祖謙以放餌釣魚、設陷阱捕獸為喻，說明莊公養成弟惡而置之死地，其心至險、其罪至大。潛淵居士的詩，立意與呂說相合。後面的申論，認為莊公不能及時用大義曉諭其弟，卻採取冷眼旁觀的態度，讓段做出不義之事，才乘機殺之，完全沒有友愛之心，有違舜待弟之道。這段申論，不合呂氏的「養惡」說，反倒切近孔穎達的「失教」說。余邵魚本意果真如此，則他對莊公的批評要比呂氏輕柔得多。余氏特意在篇末述說莊公失教之罪，變敘事為議論，不忘闡明經義，回歸撰作宗旨。問題是，余氏敷演莊公克段故事，在情節安排上欠缺對莊公如何失教的鋪墊，其歸咎莊公的理據也顯得非常薄

⁸³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傳評林》，卷2，《古本小說叢刊》第6輯，頁257。

⁸⁴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傳評林》，頁257。

⁸⁵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傳評林》，頁257-258。

⁸⁶ [宋]呂祖謙文，見李振興、簡宗梧譯注，《新譯東萊博議》，頁1-4。

弱。總之，在欠缺整體佈局的照應、連貫的情況下，余氏在篇末引發議論，責難莊公，與其敘事內容頗不協調，予人格格不入之感。

（二）馮夢龍的《春秋》學與《新列國志》對《列國志傳》的改寫

1. 中唐《春秋》新學與胡安國的《春秋》學

《左傳》拈出「失教」二字，解說寄寓於「鄭伯克段于鄆」中的大義，《毛序》說同，漢儒亦然，已如上述。唯一持異議的是服虔，其說鄭伯之志云：「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⁸⁷ 說與《穀梁傳》「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相通。杜預亦言「克」表明「鄭伯在於殺」之意。對《春秋》書法的這種理解，成為後來經說的主流意見。中唐《春秋》新學派的啖助（724-770）、趙匡（生卒年不詳）、陸淳（?-806）認為《三傳》各有長短，解經不能專主一家，必須取長捨短，擇善而從，以義理通明為依歸。如對《三傳》都不滿意，更可捨傳求經，直探經旨。⁸⁸ 啖助不滿學者競習《左傳》，「遺經存傳，談其事迹，玩其文彩，如覽史籍，不復知有《春秋》微旨。」（《春秋集傳》自序）他批評《左傳》「不言出奔，難之也」未得經旨，認為「譏其志在於殺，故不言奔」。⁸⁹ 專從「鄭志」立說，運用原心定罪的方法推尋經旨。

宋儒承接唐人餘緒，捨傳求經，自立新說，蔚然成風，其中影響最深廣的是胡安國。胡氏以《春秋》名家，奉詔纂修《春秋傳》。胡氏尊崇《春秋》，奉之為聖人經世之作。胡氏認為，《春秋》傳達了聖

⁸⁷ 《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2，頁37。〔唐〕杜預注云：「《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為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卷2，頁19上，總頁37）杜意蓋同服說。

⁸⁸ 詳參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219-221。

⁸⁹ 〔唐〕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46，卷1，頁3上，總頁599。

人「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的「聖心」，於是標舉「正人心」為《春秋》大義之一，以此糾正世道人心。胡氏重經輕傳，認為《左傳》不可取，讀《左傳》是「虛費光陰，耽玩文采」，於世無益。⁹⁰ 胡氏之《春秋》學重義理而輕史實，致力於為《春秋》立新傳。其說經的特點，反映在他對「鄭伯克段于鄆」的解讀上。胡氏《春秋傳》云：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為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猶以為未足，又書曰克段于鄆。克者，力勝之詞。不稱弟，路人也。于鄆，操之為已蹙矣。夫君親無將，段將以弟篡兄，以臣伐君，必誅之罪也。而莊公特不勝其母焉爾。曷為縱釋叔段，移於莊公，舉法若是失輕重哉？曰：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沒，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己為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為，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剪之乎？《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示天下為公，不可以私亂也。垂訓之義大矣。⁹¹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糊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歿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壘、突之際，其禍慝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

⁹⁰ 詳參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頁247-265。

⁹¹ [宋]胡安國，《春秋傳》，《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影印上海涵芬樓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重印本），卷1，頁2-3。[明]馮夢龍，《春秋衡庫》，卷1引同，見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1993年），冊3，頁10-12。

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⁹²

胡氏這樣揣摩《春秋》書「鄭伯」之義：戰爭是國家大事，經君臣合力籌謀後才行動，當寫上國字；任命公子呂為主帥，當寫上將字；派出戰車二百乘，當寫上師字；今只寫「鄭伯」二字，則罪咎都在鄭伯身上。至於「克段于鄆」，胡氏認為是聖人覺得「鄭伯」二字不足以表達其貶絕之意。其用字法則是，「克」指用武力戰勝；不寫「弟」字，是鄭伯視弟如路人；于鄆，指操之過急、逼段太甚。「操之為已蹙矣」用《公羊傳》語（見三十一年）。「君親無將」同樣本《公羊傳》為說，申明君主的親屬不得有反叛之心。今段以弟而有篡奪兄位之心，以臣伐君，犯上必誅之罪。再以設問——莊公只是不能抑制其母之欲，為何將段之罪都推到莊公身上，判法如此輕重不公？——帶出胡氏對「鄭伯之志」的看法。武公在生時，姜氏屢請立段為太子。到武公過世，姜氏以國君嫡母之尊處於內，段則以受寵之弟居於外，而國人又擁戴他。胡氏說這種形勢對莊公構成威脅，莊公憂懼母弟內外串通，終成大患，壓倒自己。莊公便給段大邑，見其肆意擴張勢力，又不予抑止，故意縱容，直至他謀反作亂，才以叛逆之罪加以討伐。如此一來，國人就不敢追隨段，姜氏也不敢出面作主，而段的屬籍斷絕，不可能再居於鄭國。胡氏忖度鄭伯心計，可謂絲絲入扣。只是原心定罪，未免深文周納。此傳大抵由《公羊傳》敷演而成，傳末更將議論的範圍擴展至天理與人欲之辨。胡氏認為，為君者當以善德教化為首務，使百姓遵行仁義，若未能做到這點，必然受到貶責。何況是故意縱容親弟，養成其惡，使之陷入罪惡深淵而致討。《春秋》「推見至隱」，見司馬遷《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論贊，當為《公羊》說。「推

⁹² [明]馮夢龍，《春秋衡庫》，卷6引，頁177。

見」與「至隱」，分別與史事、義理相應，即《春秋》將義理寄托在敘事之中。而「推見至隱」，首要是誅心，即探尋其人的動機意圖。對這種意志，加以褒貶，就能「正人心」，示天下以公義為標的，不可以因私情而擾亂國家，此為《春秋》大義所在。然則，胡氏認為《春秋》責難鄭伯，全在不顧天倫一端。康凱琳《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說：「胡氏於《春秋》隱公元年發義『正人心』，寄寓『天下為公』，此乃承襲《禮記·禮運》而來：正君臣、篤父子、睦兄弟、和夫婦，重視倫常關係的禮義之道。忠孝仁義，倫常名教即屬『三綱』範疇，人心不正，就會以私害公，夫婦、父子、君臣三綱的重要亦本於此。」⁹³ 深得胡說要旨。胡氏明白說出，段「糊口於四方」，即使莊公未殺其弟，但其志可誅。胡氏指莊公禍延後代：莊公自以為趕走其弟，保有權位，得逞其志，但沒有料想到身歿之後，鄭公子為爭君位而自相殘殺，禍難慘烈。而這些禍難起於莊公不善的一念。胡氏甚至探後而言，指後人尤而效之，兄弟相殘，導致國家大亂，民心不安。莊公之事，足使後人引為鑒戒。因此，胡氏奉勸有國者必須循天理而滅人欲。

在《春秋傳》的〈總傳〉裏，胡氏對鄭伯故事所涉人倫關係，有更深刻的揭示。胡氏云：

右隱公十有一年，書於經者，其事七十有六，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太叔出奔共，而書曰：鄭伯克段，則知以親愛為主，而恩義之輕重不可偏也。……而莊公獨以順母為辭，養成段惡。夫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恩掩義也。使吏治其國，而象不得有為，義勝恩也。恩義並立，而中持衡焉。段雖凶逆，

⁹³ 康凱琳，《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年），頁116。

焉攸亂。此《春秋》責莊公之意也。⁹⁴

胡氏說《春秋》是「經世之典」，是聖人為百王垂法，對之推崇極至。胡氏認為，《春秋》記鄭伯克段，旨在教訓後人，兄弟必須親愛，要處理好恩義的關係。胡氏將《春秋》大義聯結到《孟子·萬章上》，指出仁人對待弟弟，當親愛備至，舜在這方面為後人樹立了楷模。象為舜之同父異母弟，至為不仁，每日以謀殺舜為務，但舜卻能做到與之同休戚，這是重恩輕義的表現。舜與弟共享富貴，封象於有庠，派官吏為他治國，使象不能為所欲為，這是重義輕恩的表現。舜懂得權衡恩義的輕重，執持中道。鄭莊公若能效法舜，段再凶逆，也不能作亂。

2. 馮夢龍對胡安國《春秋》學的繼承和推行

明代以《春秋》取士，胡安國《春秋傳》初與《三傳》合稱「四傳」，後更獨行於世，《春秋》經義即由其書出題，相關讀本及教材大行其道。馮夢龍的《春秋》學著作就是其中的表表者。馮夢龍自言為學「志在《春秋》」，治《春秋》積二十餘年而臻於愜意之境。其《春秋》學著作有《春秋衡庫》、《春秋定旨參新》、《麟經指月》等。此等著作皆為舉子課試而作，教人作文之法。《春秋衡庫》先錄《春秋》經文，次列胡安國《春秋傳》，並附載《左傳》等以資參證，以備課試摺摭之用，「可算是以胡氏《傳》為衡權的一個胡《傳》新讀本」。⁹⁵《麟經指月》專為考試需要編寫，僅就《春秋》可與胡《傳》合題及胡《傳》可出題處略作申論，既教授作文之法，亦評論出題得失。龔鵬程〈馮夢龍的春秋學〉指出，「馮夢龍於五經僅重《春秋》，本就

⁹⁴ [明]馮夢龍，《春秋衡庫》，卷3引，頁98-103。

⁹⁵ 龔鵬程，〈馮夢龍的春秋學〉，《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頁123。

是因『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故其論《春秋》亦以經世為念，著意闡發聖人經世之意。」⁹⁶ 馮夢龍以「經世」為念，繼承胡安國《春秋》學的核心思想。馮氏著作如《麟經指月》專在講解胡《傳》的關鍵用語，並疏通其立言要旨，對胡義多所發明。馮夢龍繼承了胡安國所抉發的《春秋》「正人心」之義，更針對人君，提出人君要正己之心，要擔負起「體天地立君養民之心」。⁹⁷

針對「鄭伯克段于鄆」一事，馮夢龍《麟經指月》著力闡發胡《傳》之義。按馮氏之說，《春秋》開首即嚴誅鄭莊公之「薄恩」，藉此示戒，以「正人心」。⁹⁸ 馮氏以為鄭伯之罪為「強國志於剪弟」，即為保有君位而存心剪滅親弟。馮氏《麟經指月》疏解胡《傳》，指出祭仲「為之所」之諫至關重要，莊公肯早為之所，就不會封段於京，既封段於京，就是意圖養惡，算定段必然造反。馮氏認為胡《傳》所謂「推見至隱」，戳破莊公從母所欲的假意，揭穿其養成段惡的真心。在馮氏看來，莊公這樣做，無非是把權位看得太重，為私心所驅使，姦計殘暴而不自知。《春秋》揭發莊公之志，正是為了正人心。⁹⁹ 《春秋定旨參新》對此也有類近的論說，發明《春秋》誅討莊公之志，旨在杜絕人心的隱禍。¹⁰⁰

馮夢龍解說《春秋》經旨，《三傳》皆為所用。其《春秋定旨參

⁹⁶ 龔鵬程，〈馮夢龍的春秋學〉，頁 145。

⁹⁷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1993年），冊 1，頁 79。

⁹⁸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頁 9。

⁹⁹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頁 13-14。

¹⁰⁰ 〔明〕馮夢龍，《春秋定旨參新》云：「強國志于剪弟，經盡詞以誅之焉。當時莊公以順母之名，覆剪弟之實，故人知段之自及，而不知莊有以養之。《春秋》推到隱處，見他私心不過看得位重，乃僭謀如此。不誅而正之，何以杜人心之隱禍哉！授大邑，正是不為之所。命貳襲鄭，勢所必至。善養人，惡養弟，相形以見莊之罪重。書法先收，專目鄭伯，而又不稱弟。于鄆，緊束上去。」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1993年），冊 5，卷 1，頁 7。

新》條舉《春秋》之法中，錄胡安國《春秋傳·敘傳授》云：

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詞辨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按，當閱《左氏》；玩詞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如載。……故今所傳，事按《左氏》，義採《公羊》、《穀梁》之精者。大綱本《孟子》，而微詞多以程氏之說為證云。¹⁰¹

馮夢龍遵循胡安國詮釋《春秋》之法，同樣以因事見義為解經原則，同樣以《左傳》的敘事為「案」，而以《公羊》、《穀梁》的義理為「斷」。當習《穀梁傳》之義中，就列有「段弟也弗謂弟，公子也弗謂公子，賤段而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¹⁰² 胡、馮二氏對「鄭伯克段于鄆」的解說正是從「處心積慮」一語推衍而成。抑有進者，馮氏主張以義斷事，認為說經不能拘泥於事迹，重在推求義理，而不重敘事。基於這種觀念，若《左傳》敘事觀點與《公》、《穀》相合，取《左傳》與二傳互相發明，相得益彰；若兩者不合，則於《左傳》隨意剪裁，甚或衡情論理，或增事或改事，以彰顯大義。這大概就是馮夢龍改編《左傳》的理論基礎。

3. 馮夢龍《新列國志》對《列國志傳》的改寫

馮夢龍在《列國志傳》的基礎上創作《新列國志》，就吳門可觀道人小雅氏〈新列國志敘〉及《新列國志·凡例》¹⁰³ 所見，馮夢龍對余書的改造加工，包括訂正內容和潤飾文字。經過馮氏重加輯演，全書規模擴充至一百零八回，篇幅大增，由二十八萬餘字增至七十六

¹⁰¹ [明]馮夢龍，《春秋定旨參新》，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冊5，頁48。胡安國原文，見《春秋傳》，卷首，頁5下-6上，總頁6-7。

¹⁰²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首，頁5下，總頁6。

¹⁰³ [明]馮夢龍，〈新列國志敘〉，頁1-21。〈凡例〉，頁1、4。

萬餘字，千態萬狀，蔚為大觀。¹⁰⁴ 清乾隆年間，蔡元放又在馮夢龍原書的基礎上，稍加評語，改名為《東周列國志》。蔡元放〈《東周列國志》讀法〉云：「若《列國志》之善惡施報，皆一本於古經書，真所謂善足以為勸，惡足以為戒。」¹⁰⁵ 點明《新列國志》及《東周列國志》旨趣相同，其勸善戒惡皆一本於《春秋》。《東周列國志》就這樣取代《列國志傳》和《新列國志》，成為清代以來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列國演義小說。《東周列國志》在內容上與《新列國志》基本相同，實際上是《新列國志》的評點本，¹⁰⁶「鄭伯克段」故事即為其例。

《新列國志》針對「鄭伯克段」故事，對《列國志傳》的改造加工，隨處可見，不一而足。從敘事結構言，《新列國志》脈絡清晰，比原著更完整綿密，情節推展更見連貫。在描摹人物心理、刻畫人物性格方面，《新列國志》亦比原著優勝得多。錢鍾書《管錐編》曾說：「史家追敘真人真事，每須遙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內，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幾入情合理。蓋與小說、院本之臆造人物、虛構境地，不盡同而可相通。」¹⁰⁷ 觀乎《新列國志》的敘事，較之經傳，雖其間多雜小說家的虛構、想像，談不上真事，但若說馮夢龍深明史家此道，絕非過譽。夷考其實，馮氏是運用「推見至隱」之法，對「鄭伯克段于鄆」先存有一番見解，然後將此一見解貫徹於創作，忖度揣摩箇中人物的言行，達致敷演故事以明大義的宗旨。

正如上文所述，《左傳》敘事簡略，所述「鄭伯克段于鄆」亦不例外。篇中刪略的許多情節和對話，有待補足。《列國志傳》改編《左傳》，縱有草創之功，但內容文字畢竟還相當粗糙，未能填補多少《傳》

¹⁰⁴ 聶付生，〈《新列國志》與《列國志傳》的比勘〉，《明清小說研究》2000年第1期，頁192-203。

¹⁰⁵ 丁錫根編著，《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頁424。

¹⁰⁶ 詳參曾良，〈《東周列國志》研究〉，頁64。

¹⁰⁷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66。

文留下的空白。《新列國志》後出轉精，對上列《左傳》敘事的簡略處，都依據一貫的敘事觀點，衡情論理，詳加推行，每能於平鋪直敘之中，引人入勝。應該說，《列國志傳》與《新列國志》兩書優劣懸殊，不能相提並論，無怪乎自蔡元放刊行《東周列國志》以後，《列國志傳》便被完全取代。

現以敘事情節為例，說明《新列國志》對《列國志傳》的改寫。莊公寤生，《新列國志》取杜預說，說是姜氏在睡夢中產子，醒覺方知，喫了一驚。用「面如傅粉，唇若塗朱」描寫段長得一表人才，又多力善射，武藝高強，所以深得姜氏偏愛。敘武公堅拒姜氏立段之請，增加了莊公無過不可廢的理由，而以共城為段食邑，為段後來奔共作張本。補回姜氏請制一節，但以「先王遺命，不許分封」替代《左傳》原文的「虢叔死焉」，語氣強硬，姜氏無從置喙。為表現段加緊部署，密謀襲鄭，加插其他情節如段每日出城訓練士卒等。記段赴京之前，姜氏勉其聚兵蒐乘，做好襲鄭的準備，又表示將為內應。莊公見段叛勢已成，故意放風，說五月初旬將朝周，實則設好陷阱，等段中計。姜氏送書予段，卻被莊公截獲。莊公將計就計，引段來襲，卻使公子呂暗渡陳倉，奪取京城。段奔入共城，莊公又窮追不捨。段聞莊公將至，自慚刎頸。莊公將姜氏棄置於城潁，既而良心頓萌，嘆曰：「吾不得已而殺弟，何忍又離其母，誠天倫之罪人矣。」潁考叔携鴉鳥見莊公，說鴉鳥是不孝之鳥，並將莊公所賜蒸羊用紙包裹，欲攜歸獻母。莊公因此受到感悟。潁考叔獻計隧而見母，莊公遂命五百人於曲洧牛脾山下掘地及泉。曲洧牛脾山下相傳為莊公掘地見母處，遺址至今尚存。¹⁰⁸ 莊公與姜氏在地室相見，相擁而哭，母子同歸。末尾又補敘莊公賞賜潁考叔大夫爵位，與公孫闕同掌兵權。除地理考證外，增添

¹⁰⁸ 參〈秋游牛脾山〉，其地有考叔祠及莊公掘地見母處等遺跡，載：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5e9e420101j56w.html（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

的其餘細節，史闕無考，馮夢龍的改造加工皆有迹可尋。凡此都是馮夢龍化虛構為實有，以「軼事」豐富情節，凸顯人物形象。經過馮夢龍的塑造，莊公的陰險奸詐，與其母其弟的昏憤無知，對比鮮明，窮形盡態。

《新列國志》將《列國志傳》的回目「穎考叔輟羹悟主」改為「鄭莊公掘地見母」（第四回）。雖仍以母子慈孝之情標示主題，但跟《列國志傳》混淆「失教」與「養惡」的情況大不相同的是，《新列國志》敘事觀點非常清晰，重點摹寫莊公的蓄意養成弟惡。馮夢龍巧妙地把胡安國《春秋傳》對莊公的評論灌注到故事情節及人物對話之中，幾於渾化無迹。胡安國《春秋傳》標舉《公羊》「君親無將」之義，謂段篡逆謀反，犯上必誅之罪；又謂「鄭伯之志」為「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¹⁰⁹ 馮夢龍依胡《傳》之義擬寫公子呂與莊公對話，先是公子呂說：「段可誅也！」「臣聞『人臣無將，將則必誅。』今太叔內挾母后之寵，外恃京城之固，日夜訓兵講武，其志不篡奪不已。」莊公答說：「段惡未著，安可加誅。」揭破自己蓄意養成段惡然後加誅的心意。為使莊公陰狠的形象更為突出，馮氏還借祭足之口，表明莊公坐視段擴張勢力，只因大庭耳目之地，不便洩露，然後補上莊公向公子呂講述內情，說：

寡人籌之熟矣。段雖不道，尚未顯然叛逆。我若加誅，姜氏必從中阻撓，徒惹外人議論。不惟說我不友，又說我不孝。我今置之度外，任其所為，彼寵得志，肆無忌憚，待其造逆，那時

¹⁰⁹ 胡安國此說，本《左傳》忖度莊公心志，原心定罪，不免有深文周納之病。宋鼎宗即以「深文」責之。詳〔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學》（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276。

明正其罪，則國人必不敢助，而姜氏亦無辭矣。¹¹⁰

莊公的自述，和盤托出自己的心計。《新列國志》一筆抹去《列國志傳》所附潛淵居士二詩，改錄晚唐詩人胡曾的兩首詠史詩，¹¹¹ 並自作一詩說明「莊公養成段惡，以塞姜氏之口，真千古奸雄」云：

子弟全憑教育功，養成稔惡陷災凶。一從京邑分封日，太叔先操掌握中。¹¹²

一意貫穿此詩及莊公自述的正是胡《傳》之義。也就是說，馮氏把《春秋衡庫》引錄的胡《傳》連文帶義鑲嵌在這段話裏，把論者的猜想、論說都變成故事人物的實際對話。由是而知，馮夢龍創作《新列國志》，旨在敷演胡《傳》之義，讓經義隱含在情節之中，用通俗文學的形式來裝載經典中的義理。這樣就能使經學從上層走入下層，融入普羅大眾的生活，有效地發揮經典的教化功能。詮釋經義，最難解決的是文本出現多義的問題。解說《春秋》，固不必說，就是詮釋以史傳經的《左傳》，同樣無法避免這種問題，「鄭伯克段于鄆」正好發揮示範的作用。但馮夢龍借小說形式敷演經義卻是十分成功的。故事中，敘事觀點是那麼的單一純粹，便於讀者理解，便於取得作者預期的教化效果。

對段下場的處理，《列國志傳》寫段被子封斬殺，子封取其首級回報莊公，打鬥情節甚似《三國志通俗演義》，顯是余邵魚刻意模仿的結果。《新列國志》寫段聞莊公將追至共，段嘆曰：「姜氏誤我矣！何面目見吾兄乎」遂自刎而死。公撫屍痛哭，曰：「癡兒，何至如此！」

¹¹⁰ [明]馮夢龍，〈鄭莊公掘地見母〉，頁 80。

¹¹¹ [明]馮夢龍《新列國志》(上)凡錄胡曾(約 840-?)詩皆冠以「吳曾先生有詩」(頁 84、88)，依此類例，「鄭莊公掘地見母」所錄胡詩有二。詳李宜涇，《晚唐詠史詩與平話演義之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年)，頁 209。

¹¹² [明]馮夢龍，〈鄭莊公掘地見母〉，頁 84。

馮夢龍《情史》列有「情癡」一類，專指執迷不悟者。¹¹³ 段由被斬首變成自刎，反映他自慚後悔，終有所悟，與被斬首的那個段截然不同。而且，段此舉，對莊公不無啟悟作用。馮龍氏對段下場的處理手法，比余邵魚高明得多。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曾說：「夫子以為此種天倫之變，不足以垂訓，用一『克』字點破經過就夠了，不必說到絕處，如小說家之繪影繪聲，徒足以敗壞世風，影響人心。」¹¹⁴ 傅先生的意思是說，孔子改寫魯史原文，用「克」字點破兄打敗弟，以此作為後人的鑒戒，達到了勸善懲惡的目的；要是像小說家那樣，為刻意增添戲劇效果，不惜虛構事實，將「克」說成殺，反倒不利於風俗人心。傅先生也許沒有注意到，小說家余邵魚的《列國志傳》正是繪影繪聲地描寫段被殺害。在馮夢龍改寫的版本裏，段最終雖然也是死，但是自慚而死，沒有說到絕處。馮夢龍的構思，說不定考慮到世風人心的因素。

（三）附說：電視劇《東周列國·春秋篇》對《東周列國志》的改編

1996年，中國中央電視台攝製了三十集電視劇《春秋列國·春秋篇》，第二集〈黃泉認母〉重新演繹鄭伯克段故事。此劇雖說是根據《東周列國志》改編而成，但劇中對故事情節和關鍵人物進行了新的改造。唐國強扮演劇中的鄭莊公，同年唐國強還扮演了《長征》中的毛澤東。高東平扮演段一角。

有別於相沿的由莊公寤生敘起的做法，此劇以鄭莊公與段比試射藝為開端。出場時，兩人的儀表情態有異。段被改頭換面，由一表人才變成獐頭鼠目。莊公與段主次分明，忠奸判然有別。武公與姜氏在道場觀射，段先射，殺一死囚。莊公不忍射人，認輸。武公責備莊公

¹¹³ [明]馮夢龍，《情史》（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頁5。

¹¹⁴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4年），頁12。

故意輸給段。莊公為自己辯解，強調弟段武藝高強，好勝，若輸，必忿忿不平，兄弟間將生嫌隙，鬧出齟齬，為鄰國恥笑，對鄭國江山不利。劇中通過二人的這番對話，帶出莊公不欲與弟爭勝，處處為大局著想，塑造了武公所說「胸懷大度」的形象，與一味爭強鬥勇、只顧一己榮辱的段形成強烈的對比。開場表現出《東周列國志》所形容的段的「多力善射，武藝高強」，固然為姜氏請立段提供理據，但同時又在長幼有序、沒有過錯之外，加強武公屬意莊公繼位的決心。

劇情轉入姜氏當初生產莊公的情形。當時莊公先出腳、後出頭，姜氏說是大逆不道，視之為逆子，著人把他扔了。加插扔棄莊公的說法，表示姜氏對此子是何等厭惡。未知編劇是否參考了姜嫄棄子的故事。

《左傳》、《列國志傳》及《東周列國志》敘寫段至京擴充勢力的舉動，大致相同，都寫先使西鄙北鄙兩屬於己，再收二鄙為己邑，逐步進逼，至於廩延。此劇則刪節二鄙之事，改用姜氏向莊公請求調撥兵馬給段，直接為段擴充勢力。姜氏要莊公撥出四百兵車、一員上將，助段守城。公謂都城兵車不滿千乘，若調四百予段，則都城空虛。姜氏以搬出宮外逼莊公答應其要求。莊公命穎谷封人穎考叔率領配給段的士兵，為後來段發動兵變預設陷阱，請君入甕。劇本這樣寫，雖說可使段作叛之勢來得急切，表現莊公用兵的深謀遠略，但姜氏提出這種要求，極之過份，恐非情理所當有。

要說此劇與鄭伯克段故事古代版本的最大差異，莫過於段使刺客行刺莊公的情節。段往京城不久，某夜，潛入新鄭見母，表明等不及時機的來臨，已派刺客行刺莊公。事敗，段決意起兵，要求姜氏通風報信。祭足看穿莊公的心思，謂其隱而不發，只是等待時機，待段叛逆、惡貫滿盈，便殺之。如此一來，便可塞姜氏及國人之口。安插刺客一節，無疑可激化矛盾，成為雙方兵戎相見的導火線，但段此舉，喪心病狂，奸態畢露，與文本所描述的部署有序的段形象迥然有別。

且從封京到叛變，為時短暫，情節推展不免過於急促。

莊公與漁者對話一節，取自呂祖謙《東萊博議》設喻批評莊公之文，變虛空的議論為實有的情節，通過漁者的話來誘發莊公思考，頗有興味。

段自殺後，姜氏與莊公互相追究對方的責任。莊公責母為段通風報信，使段走上不歸路，要姜氏歸還其弟。莊公含淚痛陳姜氏的不是：「你該不會忘記吧！是你要我把京城封給他的，是你讓我把兵馬分給他的，是你縱容他操練士卒，佔有四邑，是你鼓動他盡起京城之兵。是你！你敢說不是這樣嗎？」「如果不是子封抓住刺客，我早就命喪黃泉了。」「世上做母親的，哪有像你這樣，不疼愛自己的孩子。」「可是你，從我生下我那天起，你就不喜歡我！這究竟是為甚麼？」「來人！把她送往穎地，交穎考叔看管！」「你我今生今世，不到黃泉絕不相見！押下去！」再指著其母喊到「不到黃泉，絕不相見！」此番控訴，情辭激切，足以撼動人心。

此劇圍繞「寤生」所作解釋，把前人提出的四種「寤生」說兼收並蓄，除忤逆外，還有武公說的嬰兒不哭不鬧，莊公說的姜氏睡覺時產己，醒覺方知，以及自己出生時兩眼睜著三說，兼難產與易產而有之。劇末通過穎考叔解釋「寤生」取名之義，感悟莊公的孝心。穎考叔問公可知「寤生」的來歷。公答以其母在睡覺之時產己，醒覺方知，又隱約聽說自己出生時兩眼睜著，故名。穎考叔指兩者都不是，說：「寤者，忤也，忤逆之意。當時姜氏難產，國君是先出腳，把姜氏折騰得死去活來。國君是忤逆而生，所以取名寤生，大不吉利啊！」莊公聽罷，知道錯怪母親，激動地說為何沒有人告訴自己，並跪地痛哭道：「母親，孩兒錯了！」就派穎考叔迎回姜氏。穎考叔解「寤生」為忤逆而生，難產而大不吉利，呼應此劇開始時姜氏的說法。

此劇改編自《東周列國志》，但所呈現的莊公形象卻與原著相違。劇中從多個情節表現莊公的正面形象。首先，莊公是在母親的多番逼

迫下，才答應封段的無理要求，完全看不出有故意予其大邑、養成其惡的意圖。其次，段派遣刺客殺兄一幕，可見段不念親情，罪責最重，也將莊公設計引段作反然後致討合理化，說明莊公伐段是情非得已。又，莊公跑下城樓試圖阻止段自刎，以及要求姜氏歸還其弟，盡顯愛弟之情。聽罷穎考叔解釋「寤生」的含義後，莊公頓悟認錯，情辭懇摯。從《東周列國志》到電視劇，莊公的形象出現了重大變化，從以往的奸險陰狠變得沈穩多謀，變得更具情感，表現出多面而複雜的人性。或許是編劇有意擺脫古人將經義融入小說的創作意圖，故能為自己敞開了巨大的創作空間，重新演繹鄭伯克段故事，塑造一個不一樣的鄭莊公形象。

本文〈緒論〉部分曾提及顧棟高為莊公平反。今附論其說於此，說明顧氏早已看出多面的莊公形象。顧氏認為，在為人方面，莊公確是狙詐猜忍，但在治國方面，卻是雄才深謀。顧氏立說的原則是，推倒《三傳》而直探《春秋》經旨，以為「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而《三傳》不明大義，解《經》而適以亂《經》。」¹¹⁵ 顧氏反駁失教與養惡之說，指莊公平定叔段之亂並無失當。他認為段恃母寵，一直為莊公「攘奪其位」而憤恨不平，若莊公稍加壓制，反而會予人大動干戈的藉口。為此，莊公一直順從母意，任由段不斷擴張勢力，「隱忍至二十二年之久」，足見其「念母與鞠弟之心」。顧氏指出，要說莊公隱忍與逐弟有罪，那麼，石碣熟視其子石厚與衛州吁交往十六年而不能教，一併誅殺二人，石碣豈不是也有失教、養惡與殺子之罪？莊公逐弟，石碣殺子，同誅亂臣，輕重稍異，要皆出無奈。由此可見，說《春秋》褒揚石碣大義滅親，卻貶絕莊公失教養惡，未為的當。孔子對亂臣賊子口誅筆伐，顧氏據此反問，若莊公平亂而遭貶，則《春秋》豈不變成「助亂之書」？他將「鄭伯克段于鄆」所蘊含的《春秋》

¹¹⁵ [清]顧棟高輯，吳樹民、李解民點校，《春秋人物表·鄭莊公後論》，頁2619。

大義重新解讀為：「稱『鄭伯』，舉爵為無譏；段不言弟，為削其屬籍；書曰『克』，大鄭伯之能戡亂。」¹¹⁶ 褒貶之意與《三傳》截然相反。

四、結論

《春秋》始記「鄭伯克段于鄆」，《左傳》敘事說理，為之作解。明清小說家將經學融入文學，用通俗的媒介、嶄新的手法敷演鄭伯克段故事所隱含的大義，其間經歷的轉化過程，尤其是經書與演義融通、經義與通俗教化合一皎然可見，而學術源流和時代社會風尚在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春秋》記「鄭伯克段于鄆」，《左傳》解釋經文，兼用「以史傳經」與「以義傳經」二法，既敘事也說理。仔細推敲起來，《左傳》敘事部分也好，說理部分也好，都存在多種解讀的可能性。解讀說理部分的多種可能，反映在古今學者對當中字詞的訓釋上。尤為明顯的是，「謂之鄭志」究竟是屬上讀還是連下讀？「鄭志」內容為何？「難之也」又該怎樣理解？論者對此等問題看法不同，所述經義自亦有異。《左傳》作者與孔子同時，所敘鄭伯克段故事，遠較《國語》及《公羊》、《穀梁》二傳完整，最可信據。桓譚（?-56）《新論》說：「左氏經之與傳，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¹¹⁷ 經之與傳，互為依存，可相發明，鄭伯克段之事即為其證。《左傳》不可廢，不言而喻。無可諱言，《左傳》敘事的若干細節同樣存在多種解讀的可能性，不說「寤生」，即使是對話，如莊公答姜氏請制，假意真情，不易說清。而這些具爭議的細節

¹¹⁶ [清]顧棟高輯，吳樹民、李解民點校，《春秋人物表·鄭莊公論》，頁2617。

¹¹⁷ [宋]李昉等奉敕編，〈學部四·春秋〉引，《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影印上海涵芬樓本），卷610，冊4，頁7下，總頁2876。

對理解整篇主旨起關鍵的作用。¹¹⁸

《左傳》直解經義，明言「譏失教也」。其意與《毛序》相合。綜合《毛詩》〈將仲子〉及兩〈叔于田〉三篇小序所言，莊公之罪在於未能親愛母弟，為避嫌遠譏，不忍心割斷私恩，任由他多行不義之事，等待他作亂然後致討。此意，漢人大多了然於心，故楊震、何敞等皆據此勸諫漢帝，不應順從婦人欲求，以免失教之譏。孔穎達申明《傳》旨，指出莊公初無殺弟的意圖，等到段謀反之勢已成，忍無可忍，才有殺弟之志。依「失教」之義通讀《傳》文，怡然理順，了無窒礙之處。因此，「失教」為《春秋》立言要旨所在，不辨而明。

服虔提出「養惡」說。其立說基礎，在於將「謂之鄭志」連下讀，以為莊公一開始便有殺弟之意，蓄意誘使其弟作反，養成其惡而殺之。其說與《穀梁傳》「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相通。相較而言，「養惡」之罪大，而「失教」之罪小。自宋至明清，論者或主「失教」說，或主「養惡」說，或混合二說，而「養惡」說始終佔據著主要的地位。

明代的余邵魚吸取各種類型（平話、戲曲等）的列國故事，踵事增華，編寫成《列國志傳》，旨在依據《左傳》推衍《春秋》褒貶大義，以正人心。就鄭伯克段故事而言，《列國志傳》的敘事結構，一依《左傳》，而故事情節和人物對話則與《左傳》頗有出入。篇末，余氏曲終奏雅，特意變敘事為議論，述說莊公失教之罪，又引用呂祖謙「養惡」說，藉此闡明故事的寓意，回歸其撰作宗旨。這段議論與其敘事內容頗不協調。余氏的《列國志傳》改寫《左傳》，敘事多有紕繆、說理亦甚可議，但大路椎輪之功，不可泯也。它為經義與通俗

¹¹⁸ 論者或反《左傳》之意而讀之，如〔清〕馬驥《釋史》云：「鄭伯處心積慮，以成其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於以正告天下，則曰段將襲我也，姜將啟段也。」是謂段將襲鄭、母將啟之皆莊公誣詔母弟之事，皆非實有。收入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冊11，卷32，頁755。

教化合一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應該予以肯定。

如說余邵魚將經學融入文學還處於草創階段，作品還十分粗糙，則馮夢龍之作無疑是後出轉精。自中唐《春秋》新學始，學者多謂《三傳》未能使人愜意，故提倡捨傳求經，直接探尋經文的意旨。宋儒胡安國奉《春秋》為聖人經世之作，於是為《春秋》立新傳。胡氏《春秋傳》重義理而輕史實，故多取《公羊》、《穀梁》二傳之義。胡氏解說鄭伯克段故事，主要是用誅心之法，忖度鄭伯心計，絲絲入扣。只是原心定罪，未免深文周納。馮夢龍志在《春秋》，其學積二十餘年而臻於深邃之境，對胡安國之《春秋》學既有繼承也有推衍。馮氏主張以義斷事，說經不能拘泥於事迹，故於《左傳》所記，多有取捨。《左傳》受敘事明義的宗旨所限，不得不刪節剪裁故事材料，敘事之中不免留下一些空白。《新列國志》對《左傳》的簡略處，都能依據一貫的敘事觀點，詳加推衍，使故事變得豐富完整。《新列國志》重點摹寫莊公蓄意養成弟惡，巧妙地將胡《傳》之意融入故事的情節及對話中，使經典與演義渾然為一。《新列國志》肯定是以小說形式敷演經義的成功例子，對經學通俗化起示範作用。文學文本對經典的改作，展示了經典和經義的通俗化，同時也反映經學對文學的滲透，而這種滲透的過程，歷久而不衰。

在經義詮釋方面，《列國志傳》混合失教與養惡，敘事觀點含糊不清。反觀《新列國志》敘事專主養惡一義，只在附詩中輕點失教，敘事觀點單一純粹，這與馮夢龍之《春秋》學精微深邃有必然的內在關係。馮氏所言，不必符合《左傳》原意。當然，《左傳》不必然，《春秋》何必不然。

從《左傳》到《新列國志》，從經學走入文學，對鄭伯克段故事的多種解讀，都以《春秋》記事寓有褒貶為大前提。說經者幾乎一致認定《春秋》意在貶絕鄭伯。馮春和顧棟高卻說，《春秋》書法不但不貶莊公，反而有褒揚鄭伯之意，前者甚至說是肯定莊公的仁厚。同

樣是按據《春秋》本文，卻可以得出截然不同的看法。論者以為，不特《公羊》、《穀梁》所言大義未必可信，《左傳》所釋《春秋》書法義例也有可疑。如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以為《春秋》記「鄭伯克段于鄆」，並非如《左傳》所釋有義例可言。¹¹⁹ 今考《春秋》、《左傳》記事，取材多元，赴告策書為其一種。舉「鄭伯克段于鄆」中「克」字為例，《左傳》隱公十一年發凡起例云：「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據此，凡是諸侯有大事（戰爭或祭祀）來告於魯則記錄下來，不來告則否。「勝」則告「克」，克即是勝，應是移錄當時來告策書上的用字。《國語·楚語上》記楚靈王加築陳、蔡及不羹舊都，范無宇以為對楚國不利，於是列舉諸侯典冊所載在國都之外建城越制對本國不利之事為證，其中就談到鄭伯克段。范無宇說：「叔段以京患莊公，鄭幾不克」，¹²⁰ 陳述昔日段據京邑作叛、鄭國幾於不能取勝的故事，跟《春秋》一樣用上「克」字，可能就是沿用了鄭國的赴告策書。《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鄆」，可能只是照錄來告策書。即便如此，史官所記或有深意存焉，而不僅僅是事實的陳述，《三傳》探求義例之舉似乎也不能輕易抹煞。

出於加強戲劇效果的考慮，《東周列國·春秋篇》的編劇對《東周列國志》做了大幅度的改寫。其改寫的立場與觀點，並無經學的考量。平心而論，這些改寫不少未能做到衡情論理，情節推展亦嫌太過急促。劇中從多個情節表現莊公的正面形象，為他洗脫了養成弟惡的嫌疑。段派刺客行刺莊公一節，更見段不念親情，喪心病狂，罪責最重，將莊公設計引段作反然後致討合理化。莊公的形象也因此出現了

¹¹⁹ 陳槃撰述，《左氏春秋義例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2版），「氏族例」、「不弟不言弟書弟非其罪類」（頁533），「軍謀軍功例」、「克類」（頁535），「伯討與國討例」（頁418），「出入逃奔例」、「不言出奔類」（頁419）。

¹²⁰ 詳參董立章，《國語譯注辨析》（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640-641。

重大的變化，從以往的奸險陰狠變得沈穩多謀，變得更具情感，表現出多面而複雜的人性。這種改編，大概不曾詳覈古今各家說法，不復遵循前人說經的路子，而是一空依傍，自行揣摩故事人物的心理，塑造出不一樣的莊公的新形象。

《左傳》所釋《春秋》書法，杜預統稱為「五情」，其中「懲惡而勸善」為前四情之歸結處，專指其社會教化功能。隨著說經類型的轉化，明清小說既然依附經書，教化自然成為小說家一貫的撰作旨趣，反映在序跋中至為明顯。除本文討論的列國故事系列小說外，如靜恬主人（?-?）《《金石緣》序》云：

小說何為而作也？曰：以勸善也，以懲惡也。夫書之足以勸懲者；莫過於經史，而義理艱深，難令家喻而戶曉，反不若稗官野乘，福善禍淫之理悉備，忠佞貞邪之報昭然。能使人觸目儆心，如聽晨鐘，如聞因果，其於世道人心，不為無補也。¹²¹

發明義理，使之家喻戶曉，小說無疑是最好的演繹方式。這是小說家的共識，也是實踐經驗的總結。實踐證明，經學通俗化不見得會導致經學的消亡，恰恰相反，通俗化可使經義深入人心，賦予經典生命力，使當中包含的經義繼續發揮教化人心的作用。

（責任校對：鄧怡菁）

¹²¹ 丁錫根編著，《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下），頁 1291。

從《左傳》、《列國志傳》及《新列國志》鄭伯克段故事看經學通俗化的進程

附圖：

一、漢代公孫子都暗射穎考叔畫像



「左端殿堂內坐榻之人當是鄭莊公」

（王思禮，〈山東畫像石中幾幅畫像的考釋〉，《考古》1987 年第 11 期，頁 1022。）

二、「鄭莊公封叔段」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評林》，收入《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影印日本蓬左文庫藏明萬曆 34 年〔1606〕三台館余象斗刊本，第 6 輯，卷 2，頁 254。）

三、「二宰朝賀叔段」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評林》，卷2，頁255。)

四、「祭仲大戰叔段」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評林》，卷2，頁256。)

五、「子封追斬叔段」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評林》，卷2，頁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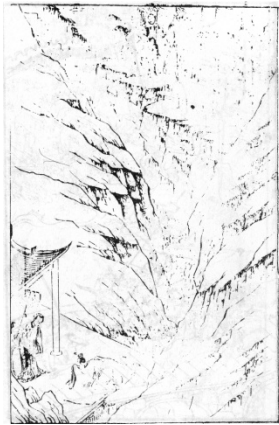
從《左傳》、《列國志傳》及《新列國志》鄭伯克段故事看經學通俗化的進程

六、「考叔懷肉悟主」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評林》，卷 2，頁 258。)

七、「鄭莊公掘地見母」



(《新列國志》(上)，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本，冊 26，頁 4。)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清]盧宣旬摘錄，《重葺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校訂，《史記》，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69年。
- [漢]杜預注，[唐]陸德明音義，[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清]盧宣旬摘錄，《重葺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重葺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冊9。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3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晉]袁宏著，李興和點校，《後漢紀集校》，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1年。
- [唐]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46。
- [宋]呂祖謙著，李振興、簡宗梧注譯，《新譯東萊博議》，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

-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影印上海涵芬樓本。
-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學》，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
- 〔宋〕胡安國，《春秋傳》，《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影印上海涵芬樓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重印本。
- 〔宋〕胡寅撰，容肇祖點校，《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47。
-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蘇轍，《古史·鄭世家》，明刊本。
- 〔明〕余邵魚編集，〔明〕余象斗評，《列國志傳評林》，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6輯。
- 〔明〕李卓吾評閱，《片璧列國志》，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38輯。
- 〔明〕季本，《春秋私考》，《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冊134。
- 〔明〕姚舜牧，《春秋疑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冊135。
- 〔明〕陳眉公評，《陳批列國志傳》，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0輯。
- 〔明〕賀仲軾撰，〔清〕范驥刪訂，《春秋歸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道光八年（1828）見山堂刻本，冊136。
- 〔明〕馮夢龍，《春秋定旨參新》，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

- 南京：鳳凰出版社，1993年，冊5。
- 〔明〕馮夢龍，《春秋衡庫》，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1993年，冊3。
- 〔明〕馮夢龍，《情史》，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
- 〔明〕馮夢龍，《新列國志》，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冊26。
-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1993年，冊1。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收入〔清〕阮元、〔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
- 〔清〕毛奇齡，《春秋條貫篇》，《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康熙李塨等刻西河合集本，冊139。
- 〔清〕王崑繩，《左傳評》，臺北：新文豐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
- 〔清〕王揆、〔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73。
- 〔清〕汪紱《春秋集傳》，《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40。
-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冊122。
- 〔清〕馬其昶，《毛詩學》，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
- 〔清〕馬驥，《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
- 〔清〕馬驥，《繹史》，收入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收入〔清〕阮元、〔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
-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抱經堂叢書本排印，冊2492。
-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收入〔清〕阮元、〔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
- 〔清〕趙佑，《讀春秋存稿》，《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清獻堂全編本，冊141。
- 〔清〕魏禧撰，〔清〕彭家屏參訂，《左傳經世鈔》，《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冊120。
- 〔清〕羅典，《讀春秋管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刻本，冊141。
- 〔清〕顧棟高輯，吳樹民、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二、近人論著

Li, Wai-y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日〕竹添光鴻注，《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3年。
- 〔美〕王靖宇，〈從《左傳》到《史記》〉，收入復旦大學古籍整理研

- 究所章培恒先生學術基金編，《中國經典新詮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4年，頁69-70。
- 〔美〕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丁錫根編著，《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 方朝暉編著，《春秋左傳人物譜》，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
- 王利器、王貞珉，《漢書古今人表疏證》，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
- 何新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吳闓生撰，白兆麟點注，《左傳微》，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
- 李民等譯註，《古本竹書紀年譯註》，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李宜涯，《晚唐詠史詩與平話演義之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
- 倪璋均，〈鄭莊公「寤生」驚姜氏考述〉，收入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編，《第二屆青年經學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2006年，頁145-167。
- 康凱林，《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年。
- 張高評，〈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敘錄》述評——論劉逢祿「《左氏》不傳《春秋》說」〉，《經學研究集刊》2009年第6期，頁1-22。
- 許嘉璐，《古語趣談》，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 陳才訓，《源遠流長：論〈春秋〉〈左傳〉對古典小說的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 陳逢源〈《左傳》敘事之結構思維——以「鄭伯克段于鄆」為例〉，收入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

頁 247-268。

陳槃撰述，《左氏春秋義例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年 2 版。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4 年。

曾良，《〈東周列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8 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楊樹達，《論語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董立章，《國語譯注辨析》，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3 年。

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劉文強，〈鄭莊公三論〉，《文與哲》第 12 期，2008 年 6 月，頁 21-46。

劉德明，〈理學家對《春秋》中齊桓公的形象與評價——以李明復《春秋集義》為核心〉，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春秋》人物形象之轉變學術研討會」論文，2015 年 6 月 12 日。

劉操南，《史記春秋十二諸侯史事輯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韓席籌，《左傳分國集註》，香港：龍門書店，1966 年鈐版。

聶付生，〈《新列國志》與《列國志傳》的比勘〉，《明清小說研究》2000 年第 1 期，頁 192-203。

龔敏，〈《片璧列國志》的來源及其成書時間考〉，《東華人文學報》第 14 期，2009 年 1 月，頁 115-130。

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 年。

三、網路資料

〈秋游牛脾山〉網址見：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5e9e420101j56w.html，檢索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毛澤東，〈毛澤東讀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談話記錄選載（六）〉，1959年12月-1960年2月，網址：<http://www.hprc.org.cn/pdf/DANG405000.pdf>，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

白存良，〈我演「鄭莊公」〉，網址見：<http://doc.qkzz.net/article/345968e2-3812-4ddd-9721-4b150e9c9206.htm>，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

李碧華，〈黃泉會母〉，《蘋果日報》，2009年3月29日，網址見：<http://hk.apple.nextmedia.com/supplement/columnist/art/20090329/12564491>，檢索日期：2015年6月1日。

Popularizing Confucian Values: From the *Zuozhuan* Account of Lord Zhuang of Zheng Overcoming his Younger Brother Duan to the Historical Novels Compiled by Yu Shaoyu and Feng Menglong

Tzu-Pin Hsu*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hunqiu* 春秋, Lord Zhuang of Zheng 鄭莊公 overcame (*ke* 克) his younger brother Duan 段. In the *Zuozhuan* 左傳, the narrator not only recount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is incident, but also directly judges the characters by elucidating the specific words used in the *Chunqiu* as well as the comments of the noble man. The central concern of the discussion is with fraternal ties and filial piety. The commentator criticizes Lord Zhuang's failure to fulfill his fraternal role to properly instruct his brother, but praises his efforts to reconcile with his mother, Lady Jiang 姜氏. The reticent narrative invites elaboration and more serious reflection on the accountability of Lord Zhuang. Following the *Guliang's* 穀梁 comment on this incident, the Han exegete Fu Qian 服虔 condemned Lord Zhuang for committing premeditated fratricide, a position echoed by many later interpreters. The incident became established as a historical subject and it appeared i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various literary genres, particularly historical fiction. The oldest extant fictional work that discusses the *Guliang's* judgment is Yu Shaoyu's 余邵魚 *Lieguo zhizhuan* (*Chronicles of the States* 列國志傳). Yu used the historical novel format to reproduce a more detailed story focusing on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Lord Zhuang and Duan. This pioneering work differed considerably from the original canonical text. Yu's work was continued by Feng Menglong 馮夢龍, who extensively revised the story and produced the *Xin Lieguozhi* 新列國志. This latest revision excelled in fictionalizing history by adding dramatic elements and by enriching the plot's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Feng's comments on the way that Lord Zhuang treated Duan apparently resonated with those put forth by Fu Qian. More importantly, the historical novel embodied Confucian ideas that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Feng's scholarly works.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two novelists clearly regarded historical fiction as didactic and as the most efficacious means of upholding, promoting and transmitting Confucian values to the public. As such, their novels have surel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facilita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Confucianism.

Key words: *Zuozhuan* 左傳, Lord Zhuang of Zheng 鄭莊公, Duan 段, *Lieguo zhizhuan* 列國志傳, Feng Menglong 馮夢龍, *Xin Lieguozhi* 新列國志